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阳荣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壳体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阳荣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34080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u15e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荣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壳体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8-063钢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荣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KFT7W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宏岑
主要负责人（签字）	顾文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顾文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GNYC10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隽玥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250	BH 001933	李隽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隽玥	全本	BH 001933	李隽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300MA9GNYC10T



名 称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居龙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技术；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南阳亲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壳体制造项目使用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4月20日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街道独山大道与两相路交叉口南30米路西独山大道188号

登 记 机 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1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GNYC10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南阳荣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壳体制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隽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250，信用编号 BH0019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隽玥（信用编号 BH001933）（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GNYC10T)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李隽玥 (身份证件号码 410102197201015513) 郑重承诺：本人在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GNYGT0T)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李隽玥

2025 年 07 月 25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限南阳荣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壳体制造项目使用



李隽琪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2.0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4 月 日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250 issued on
证书编号: HP00015802

表单凭证号码:892f2685e5504a66916e942728807c5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2197201015513		
社会保障号码	410102197201015513		姓名	李隽珂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1993-09-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8247.42	2794.56	0.00	257	2794.56	61041.9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3-09-01	参保缴费	2022-04-01	参保缴费	2016-05-01	参保缴费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4132	●	4132	●	4132	-
08	4132	●	4132	●	4132	-
09	4132	●	4132	●	4132	-
10	-					-
11	-					-
12	仅限南阳荣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套壳体制造项目使用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至至: 2025.09.25 11:40:43

打印时间: 2025-09-25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1
六、结论	93
附表	9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研判分析位置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在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中位置关系

附图 6 项目在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中位置关系

附图 7 项目在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在南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中位置关系

附图 10 厂区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项目厂房及办公楼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股权转让协议

附件 6 原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7 原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附件 8 项目主体变更证明

附件 9 主体变更后伟鹏机电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0 河南省“三线一单”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附件 1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13 报告内容确认书

附件 14 责任声明

附件 15 项目废水总量指标及替代意见

附件 16 项目废气总量指标及替代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荣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壳体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11302-04-01-2832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文伟	联系方式	13703773642
建设地点	南阳市宛城区南新路纬十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路西		
地理坐标	(112 度 32 分 54.944 秒, 32 度 55 分 30.6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3 钢压延加工 313 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411302-04-01-283291
总投资（万元）	275	环保投资（万元）	39.2
环保投资占比（%）	14.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546.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函〔2024〕3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河南省发改委关于同意南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3号），南阳市新能源产业集聚区于2022年9月正式公布改名为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p> <p>1、项目建设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概况</p> <p>1) 规划时限</p> <p>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为2022-2025年；远期规划期限为2026-2035年。</p> <p>2) 规划范围</p> <p>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为东、西两区。西区东至城南大道，西至白河大道，南至312国道，北至雪枫路。东区东至Y006，西至白桐灌渠，南至葛营村南部道路，北至S331。开发区围合范围面积27.6097平方公里，开发区围合范围内规划形成“11224”总体结构，即一屏一廊两轴两核四区。</p> <p>3) 空间布局</p> <p>一屏指开发区西侧的白河生态屏，一廊指沪陕高速-郑万高铁生态廊，两轴指南北向沿仲景大道-嵩山路产城发展轴、东西向沿涧河路产业互动发展轴，四区为临白河生活服务区、西部产业区、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区、东部产业区（中欧产业园片区）。</p> <p>临白河生活服务区：北至雪枫路、南至宁西铁路、西至白河、东至长江路，建设规模约109.83公顷。注重落实白河两岸城市设计控制（含风貌管控）、通风廊道管控等要求，宜居为先。</p> <p>西部产业区：北至雪枫路、南至312国道、西至十里铺村委东侧、东至城南大道，建设规模约1014.03公顷。该片区为产业片区，主要发展以输变电及控制装备、智能制造装备、防爆电气装备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以生物液体燃料、生物质能源成套装备、生物质燃料副产品为主的生物质能源产业；以柔性板材和PCB胶片、医用胶片及互联网智能化应用、高端印刷包装、电子线路板</p>

和电子终端产品生产为主的光电新材料产业。同时结合现状基础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区：北至雪枫路、南至涧河路、西至伏牛路、东至城南大道，建设规模约 126.84 公顷。

东部产业区（中欧产业园片区）：331 省道以南，葛营村南部道路以北，白桐灌渠以东，006 乡道以西，建设规模 329.91 公顷。该片区为产业片区，主要发展以农牧装备、环保装备等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

4) 主导产业

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3 号），结合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现状，开发区主导产业确定为装备制造、生物质能源、光电新材料。

5) 发展定位

根据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趋势，立足发展实际，推动产业集聚化、生产集约化、配套高端化，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健全产业链条，加快推进装备制造、生物质能源、光电新材料主导产业集群化发展，将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定位为豫鄂陕智能制造集聚高地、豫南协同创新融合高地、市域产业经济引领地。

(2) 项目选址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宛城区南新路纬十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路西，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址属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西部产业片区。本项目为装备制造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入驻要求，且项目已经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
项目在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中位置见附图 5、附图 6 所示。

2、项目建设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1) 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函〔2024〕33 号）。

表 1-1 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基本要求	<p>1、项目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p> <p>2、对各类工业固体废物，首先考虑综合利用，实现工业废物资源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p> <p>3、在开发区具备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使用条件下，按“一区一热源”的要求，新建项目不得再建设燃煤锅炉（集中供热项目除外），优先使用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为装备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及南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要求。</p> <p>2、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综合利用。</p> <p>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生产设备全部用电，属于清洁能源。</p>	相符
鼓励项目	<p>1、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污、降碳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开发区。</p> <p>2、鼓励企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循环经济改造的项目入驻；鼓励发展能耗低、用水量小、效益高的产业；鼓励环境风险小、污染程度轻，清洁水平达到一级的项目入驻。</p> <p>3、鼓励有利于开发区内企业间循环经济的项目入驻，鼓励企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循环经济改造的项目。</p> <p>4、结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积极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p> <p>(1) 生物质能源：鼓励生物质能源产业及相关上下游产业。着重发展生物液体燃料、生物质能源成套装备制造、生物质燃料副产品等产业。</p> <p>(2) 装备制造业：鼓励输变电及控制设备研发与制造、电机的研发与生产；鼓励防爆设备、筑路设备、环保节能电器设备生产线及配套装备的研发与生产；鼓励农牧装备、智能设备的研发与生产；鼓励高档数控机械生产项目及采用自动化生产线的机械制造项目；鼓励高、精密机械和配件的研发、制造生产线。</p> <p>(3) 光电新材料：鼓励发展印刷新材料、光电信息新材料等；鼓励医用胶片及互联网智能化应用的研发与生产；鼓励高端印刷包装产业；鼓励电子线路板和电子终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p> <p>5、退城入园项目：目前分布在南阳市主城区</p>	<p>1、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入驻要求。</p> <p>2、本项目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较小。</p> <p>3-4、本项目为装备制造业中的高、精密机械和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开发区入驻要求。</p>	相符

	的工业企业，部分企业虽然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但在入驻企业不影响主导产业发展、园区同意入驻的情况下，为便于集中治污，鼓励企业退城入园，入驻产业开发区。		
限制项目	1、严格控制产能过剩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以及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的项目建设。 2、对于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但产能低下、技术装备落后的企业需要改造升级后入驻。 3、对于现有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需采取节水措施，减少废水排放。	1、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鼓励类项目。 2、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无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3、本项目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较小。	相符
禁止项目	1、禁止引入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 2、禁止引入生产工艺落后、资源能源利用率低的项目。 3、禁止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煤化工、化学合成原料药、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制革、造纸、独立电镀等重染项目入驻。	1、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鼓励类项目。 2、本项目无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3、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的重染项目。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要求，属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基本要求。

(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表 1-2 项目建设与审查意见（部分）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一)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和我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站在可持续发展的高度，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为装备制造业中的高、精密机械和配件制造项目，属于能耗低、污染程度轻，清洁水平高的项目，符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理念。	符合
(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装备制造业中的高、精密机械和配件制造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符合
(三)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	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切实加强对开发区生活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经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生活区的影响较小。	
	(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废水经采取措施后可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实行等量替代、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实行倍量替代；项目建设符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理念。	符合
	(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住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鼓励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项目建设投资强度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	符合
	(六)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中水回用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废水全部有效收集、治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积极实施集中供热管网建设，确保尽快实现集中供热。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储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 安全处置。	本项目各类废水分别处理后一同经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阳市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可确保废水全部有效收集、治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储存、转运、处置，可确保 100% 安全处置。	符合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开发区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建成后无重大危险源，按要求建立厂区与开发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预案；企业营运期应完善环境管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实施环境保护的动态管理。	符合
	(八)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与跟踪评价。根据（八）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加强环境管理与跟踪评价。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要求，按期完成现有问题的整改，作为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重要依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建立长效的跟踪评价机制，督促落实规划内容及评价提出的减缓环境影响的措施。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企业运营过程应及时保持与产业园区的动态联动。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第十四条第 11 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不属于《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取得南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506-411302-04-01-283291（详见附件 2）。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项目选址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宛城区南新路纬十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路西，本项目租赁河南利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根据河南利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不动产证可知，项目租赁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p> <p>3、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p>			

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宛城区南新路纬十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路西，属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属于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水源地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范围内，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和《南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内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宛城区南新路纬十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路西，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见附件 10）及《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更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302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对比图见附图 4 所示。

表 1-3 项目与南阳市宛城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比对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ZH4113 0220001	南阳经 济技术 开发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生物质能源、光电新材料行业，辅助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和纺织服装行业；禁止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制革、造纸、独立电镀等重染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集中供热锅炉除外）项目。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不属于相关禁止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满足总量减排要求。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核意见要求，非园区负面清单企业，符合园区相关规划。	相 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有组织废气提高处理效率，废气排放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2、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帘柜+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 6、本项目不属于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	相 符
			环境风 险防控	进一步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建成后无重大危险源，按要求建立厂区与开发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预案联动。	相 符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 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阳市宛城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项目建设与《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

（1）《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内容

根据《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阳市市域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 2.66 万平方公里。包含：宛城区、卧龙区、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保税区、官庄工区、职教园区、南召县、方城县、西峡县、镇平县、内乡县、淅川县、社旗县、唐河县、新野县、桐柏县、邓州市。

南阳市城区划分为“四大片区、九大核心功能组团”。

四大片区：西部城区、老城区、东部新城、河南片区，

九大核心功能组团：古宛城文化组团、高铁综合枢纽组团、百里奚文化生态新城组团、卧龙岗组团、独山旅游休闲组团、卧龙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组团、南阳高新技术产业组团、白河-城市客厅组团、健康养生组团

其中高新技术产业组团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5.8059 平方公里，四至边界为：西区东至城南大道，西至白河大道，南至 G312，北至雪枫路；东区东至 Y006，西至白桐灌渠，南至葛营村南部道路，北至 S331；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生物质能源、光电新材料。

（2）项目建设与《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宛城区南新路纬十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路西，经比对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容，项目选址位于九大核心功能组团中的高新技术产业组团，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在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7。

5、项目建设与南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

（1）南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 号），调整后的南

	<p>阳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鸭河口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p> <p>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 2000 米、左岸输水洞上游 2000 米，正常水位线（177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水库迁赔线（1785 米）-省道 231-大坝防浪墙-环岛路-2 号泄洪闸、西南至滨湖路-赵家庄到马沟村的“村村通”道路的区域。北方红宇水厂取水口外围 1000 米正常水位线（177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 200 米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省道 231-大坝防浪墙-1 号泄洪闸-2 号泄洪闸、南至滨湖路-分水岭、西至西沙沟-药王寺沟-田老庄-小漆树园-陆庄-稻谷田的“村村通”道路、北至稻谷田-上店村-杨树沟-隐士沟-下河-罗庄的“村村通”道路-乡道 012-西岭-河头-葛条沟的“村村通”道路的区域。</p> <p>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南阳市界内汇水区域。</p> <p>监督管理：地表水饮用水源各级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镍、铅、氢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放射性废弃物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排放含有病原体和高、中放射性的废水；禁止在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地表水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	---

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项目与南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宛城区南新路纬十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路西，距离北侧南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 40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下游，因此该项目不会对南阳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

6、项目建设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

（1）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1)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2) 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地下水位低于总干渠水位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②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水位的渠段

A、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B、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

	<p>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p> <p>C、强透水性地层</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p> <p>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1500m。</p> <p>监督与管理：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p> <p>①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p> <p>②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p> <p>③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2）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宛城区南新路纬十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路西，厂区西北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最近桩号为 TS93+000，该段两侧水源一级保护区宽度为 100m、二级保护区宽度为 1000m，经对比，项目西北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最近直线距离约 9.874km，不在划定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u>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8。</u></p> <p>7、与南阳市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及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建设与《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5〕5 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	---

表 1-4 项目与南阳市蓝天、碧水、净土、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5 月底前，4 家企业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3 家企业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25 家企业完成 VOCs 综合治理。使用活性炭吸附企业在 4 月底活性炭更换基础上，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更换，确保发挥最佳处理效果。	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由一套“水帘柜+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营运期活性炭吸附脱附设备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	相符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市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20 家以上。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炉窑、VOCs 企业，按照涉炉窑、VOCs 企业绩效指标进行建设。	相符
南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推进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严格环评准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从源头减少污水排放。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相符
南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	本项目租赁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及用地要求。	相符

		环境部门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管理，确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地块，对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中的任一环节开展监督检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抽查及整改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持续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配合上级部门形成全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		
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	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工矿企业以及码头、机场、铁路货场等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单位）应当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对进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查核实，确保符合使用要求。各业务主管部门落实监督管理职责，以禁用区执法监管为抓手，禁止国二及以下排放阶段、尾气排放不达标、未挂牌、挂假牌、无合格检验报告、定位失效等不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机械在禁用区内使用；对发现存在信息采集、定位联网问题的机械，按照禁用区公告和相关规定，采取驱离、封存并重新开展信息采集和定位安装联网等方式予以处理，对发现正在使用的高排放机械，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我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予以处罚。	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	相符
	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	按照《河南省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豫发改环资〔2025〕211号）要求，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更新力度，细化完善报废更新政策，加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控，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加快推进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运用中央及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做好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淘汰及新能源替代。2025年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本项目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	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39个国家重点行业或12个省定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动态机制，符合一家、安装一家，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建设应满足《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	本项目不在39个国家重点行业和12个省定重点行业企业范围内。 评价建议建设单	相符

		(HJ1321—2023)要求。2025年年底前,火电、钢铁、有色、水泥等重点行业全部完成与省生态环境厅联网。	位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适时安装门禁系统。	
--	--	---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5〕5号)中相关要求。

8、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130钢压延加工,经比对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相关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喷漆、烘干等工序,喷漆、烘干过程涉及VOCs产生及排放,烘干过程采用天然气燃烧后的热风对工件烘干,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项目涉及其中“通用涉VOCs企业、涉锅炉/炉窑企业”,本项目与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比见表1-5,与涉锅炉/炉窑企业中A级企业指标对比见表1-6。

表1-5 本项目与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比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VOCs企业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第十四条第11款,且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储	1.本项目所用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采用桶装,储存在密闭储存桶中; 2.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使用完毕后将原盖密	相符

	存。	封后储存； 3. 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在储存桶中密闭储存。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使用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相关工序供生产使用。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原辅材料调配、喷漆、回收等过程在密闭喷漆房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喷漆、烘干等过程产生的废气全部经管道收集后引至 VOCs 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废气产排污预测，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小于 30mg/m ³ ；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无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开展自行监测； 2. 本项目建成后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	1.项目厂区道路路面已硬化，原辅材料在全封闭库房内储存，库房内地面已硬化； 2.厂区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	相符

		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水等措施，保持路面清洁、无明显可见积尘； 3.厂区除厂房、道路外其他未利用地进行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待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后将完善相关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后，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台账记录信息并对各类环保手续进行存档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设有环保部门，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项目原辅材料在公路运输和厂内运输时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	项目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适时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工台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表 1-6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 A 级指标对比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合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热风炉以天然气为能源，其他设备使用电为能源，属于低碳清洁能源	相符合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2024 年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2.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南阳市相关政策。	相符合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项目工件烘干过程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相符合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项目烘干炉废气经过处理后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项目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6】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项目不存在主要排放口	相符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能够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炉窑”企业 A 级指标要求。

9、项目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 1946—2020）相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 1946—2020）相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环评要求	相符合
总体要求	1、新建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并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涂装工序的设置应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2、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相结合并防止二次污染的全过程 VOCs 综合防治原则。 3、VOCs 污染治理应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涉涂装工序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废气处理设施。 5、活性炭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宜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集中回收、再生利用。	1、本项目租赁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周边距离敏感点较远； 2、项目建立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相结合的机制，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本项目喷漆、烘干过程均在密闭房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设置密闭喷漆房、烘干房采用负压集气，有机废气采用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处理效率较高，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5、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相符
源头控制	1 涂料选择 1.1 强化源头替代。宜采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清洗剂。 1.2 使用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2 涂装工艺、设备选择 2.1 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减少涂覆、烘干次数。	1、本项目采用特定油漆及稀释剂，VOCs 含量较低； 2、项目油漆及稀释剂中 VOCs 含量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 3、本项目在满足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采用紧凑式涂装工艺，减少涂覆、烘干次数； 4、项目喷漆过程采用高效、自动化涂装设备，进一步减少原料用量。	相符

	2.2 采用高效涂装设备，提高涂覆效率。采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辊涂等技术，减少空气喷涂的应用；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		
过程管理	<p>1 贮存过程 1.1 VOCs 原辅材料应存储于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封闭空间。 1.2 确保 VOCs 原辅材料贮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无泄漏，保持密闭。</p> <p>2 调配过程 VOCs 原辅材料的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计量、搅拌、调配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p> <p>3 输送过程 3.1 VOCs 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或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3.2 VOCs 原辅材料在贮存、调配、输送过程中一旦发现泄漏，应及时修复和处置。</p> <p>4 涂装过程 4.1 喷枪选择。根据涂装对象大小和形状选择合适的喷枪，平面状大型被涂物可选用大型喷枪，涂装对象小、凹凸不规则或局部涂装作业时宜使用小型喷枪，涂料用量少的情况下宜使用重力式喷枪。 4.2 喷涂操作。降低喷枪压力和喷涂速率并保持平衡，喷枪应与被涂面垂直，喷涂距离宜 15 cm~20cm，喷枪运行速度宜 0.4 m/s~0.7 m/s。 4.3 换色作业。准确控制换色涂料用量，缩短换色时间，按照从浅到深的顺序涂装。类似颜色涂装宜持续作业、批量完成。 4.4 装备设施。涂覆、流平、干燥等作业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保持门窗为常闭状态，废气收集排至 VOCs 处理设施。无法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排至 VOCs 处理设施。 4.5 涂料回收。对于涂料可回收的喷涂工艺及设备，应配备涂料回收装置，回收的涂料循环利用。</p> <p>5 清洗过程 5.1 合理控制有机清洗剂用量，少量多次清洗。 5.2 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清洗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应收集处理。 5.3 使用后的有机清洗剂应放入密闭容器，回收储存。 5.4 清洗完成后，沾染有机清洗剂的废抹</p>	<p>1、本项目所用涉 VOCs 原辅材料均储存在密闭储存桶内； 2、调配、换色作业、喷漆、烘干及喷枪清洗过程均在密闭喷漆房、烘干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集气后通过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3、项目涂装过程中 VOCs 原辅材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定期对输送管道检查，发现泄漏时及时修复； 4、涂装过程中采用空气式往复喷涂机，并配套大小合适喷枪，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喷涂作业；每次喷涂前应准确控制换色涂料用量，减少换色次数及时间，换色过程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涂、干燥作业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至厂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一并处理；确有涂料剩余时回收在密闭容器内，待下批次喷涂同色工件时循环利用。 5、项目喷枪清洗过程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液回用于调漆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送至厂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p>	相符

	布等应放入密闭容器，减少无组织排放。		
末端治理	<p>1 排放控制要求</p> <p>1.1 工业涂装工序 VOCs 排放应符合 GB37822、GB 16297 或相关行业、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p> <p>1.2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geq 2 \text{ kg/h}$时，配置的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2 废气收集</p> <p>2.1 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2.2 喷涂、晾干、调配、流平废气宜收集后合并处理，采用溶剂型涂料时，烘干废气宜单独收集处理。</p> <p>2.3 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封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按 GB14443、GB14444 合理设置通风量。</p> <p>2.4 废气收集系统采用排风罩的，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罩的，应按 GB/T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p> <p>2.5 集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避免和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p> <p>3 预处理</p> <p>3.1 预处理工艺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污染物的含量和后续 VOCs 处理设施要求等因素进行选择。</p> <p>3.2 喷涂废气应设置有效的漆雾预处理装置，可采用过滤、洗涤等方式预处理后，送入后续 VOCs 处理设施。</p> <p>3.3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C。</p> <p>3.4 涂装废气送入后续 VOCs 处理设施前，应将有机物浓度控制在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以下。</p> <p>3.5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变送器，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p> <p>4 处理工艺选择</p> <p>4.1 处理工艺选择应遵循安全第一，同时兼顾成熟可靠和经济适用的原则。</p> <p>4.2 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p>	<p>1、本项目涂装工序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762 \text{ kg/h} < 2 \text{ kg/h}$，项目产生的 VOCs 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设施采用“水帘柜+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效率可达 90% 以上，废气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较严值要求；</p> <p>2、本项目喷漆、烘干过程均在密闭喷漆房、烘干箱或烘干炉内进行，喷漆房、烘干箱或烘干炉顶部设置集气管道，集气方向与喷涂气流运动方向保持一致，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同一套“水帘柜+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p> <p>3、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干式过滤棉进行预处理，降低后续 VOCs 处理设施处理负荷，经预处理后涂装废气送入后续 VOCs 处理设施前，能够将有机物浓度控制在其爆炸极限下限 25% 以下；</p> <p>4、本项目喷漆、烘干分别在密闭喷漆房、烘干房中进行，并安装负压集气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送入“水帘柜+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相符

	<p>选择处理工艺。工业涂装工序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参见附录 A。</p> <p>4.3 处理设施的防火、防爆设计应符合 GB50016、GB 50058、GB 50160、GB 20101 等有关标准的规定。</p> <p>4.4 当废气中 VOCs 具有回收价值且浓度大于 1500mg/m³ 时，宜进行回收利用并实现达标排放。</p> <p>4.5 喷涂、晾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工艺，小风量的可采用固定床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干废气一并处理。若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不应采用超过 120 °C 热空气吹扫脱附。</p> <p>4.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工艺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p> <p>4.7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置。</p>		
二次污染防治	<p>1 废涂料桶、废有机溶剂、涂料渣以及其它含 VOCs 的废料，暂存过程中逸散的 VOCs 应采取有效措施达到 GB37822 规定。</p> <p>2 废有机溶剂、涂料渣、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催化剂以及其它含 VOCs 的废料，按危险废弃物处置要求进行暂存、处理。</p> <p>3 对于热力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等的无机废气，以及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有害物质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漆桶、稀释剂桶等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临时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相符
环境管理	<p>1 建立全过程防治制度</p> <p>1.1 制定规章制度和激励机制控制单位涂装面积的涂料消耗量。</p> <p>1.2 建立运行、维护和操作相关制度及规程，健全主要设备运行台账。</p> <p>1.3 建立定期教育培训制度。对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治理设备设施的常规操作和应急状况处理措施。</p> <p>2 规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p> <p>2.1 企业应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管理负责。治理设施的管理应纳入生产管理中，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p> <p>2.2 治理设施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动控制。经过治理后的废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治理过程应避免产生二次污染。</p>	<p>环评要求企业应根据 VOCs 主要产生环节和工序，制定物料储存及使用具体操作规程；同时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配备专职人员对环保设备进行管理、维护；设置规范化排气筒及采样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定期进行监测；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是否需要安装废气在线监控系统，如需安装废气在线监控系统，需要与环保部门联网；做好 VOCs 治理工作相关记录台账，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相符

	<p>2.3 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停止涂装生产，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4 企业应按照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国家、地方管理要求，做好 VOCs 治理工作相关记录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3 建立企业监测监控制度</p> <p>3.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开展 VOCs 监测监控。</p> <p>3.2 应在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 1 要求，并在排放口周边悬挂对应的标识牌。</p> <p>3.3 采样口应优先设置在垂直管道，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口所在断面的气流速度宜在 5m/s 以上。若现场条件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采样口所在断面与弯头等的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p> <p>3.4 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按 GB 37822 规定执行。</p> <p>3.5 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p> <p>3.6 企业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要求。</p>	
	<p>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 1946—2020）要求。</p> <p>10、项目建设与《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相符合性分析</p> <p>为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攻坚战，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提高大气污染治理精准性、科学性、</p>	

系统性和有效性，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十四五”VOCs 减排目标顺利完成，2022 年 4 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下发《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本项目与通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项目建设与豫环办〔2022〕24 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本项目	相 符 性
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	全面排查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企业，核实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符性，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所使用涂料中 VOCs 含量限值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要求，同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相 符
	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减少 VOCs 产生量，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使用紧凑式自动化喷涂技术，有机废气产生量少。	相 符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2022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加装增压风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采用密闭设备，无法做到密闭的采用局部集气罩集气，同时确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风速不低于 0.3m/s；含 VOCs 物料采用泵送，有机液体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相 符

	<p>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1230-2021)要求,2022年6月10日前,各地组织开展完成炼油、石油化工、有机化学原料生产(包括溶剂)、煤化工、液化品(油品)、化学原料药生产及存储等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新一轮次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并及时修复泄漏点,减少无组织排放。各地于 6 月底前动态更新辖区内需开展 LDAR 工作的企业清单,并对企业 LDAR 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频次开展 LDAR 工作的,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密封点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密封点覆盖不全、台账记录缺失、仪器操作不符合规范的,出现可见渗液、滴液、管道破损等明显泄漏的,一周内完成整改</p>	<p>本项目不属于炼油、石油化工、有机化学原料生产(包括溶剂)、煤化工、液化品(油品)、化学原料药生产及存储等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p>	相符
	<p>各地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 月 10 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帘柜+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治理,不属于采用单一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p>	相符
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p>各地要在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无法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一周内按要求更换新活性炭;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不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一周内更换活性炭箱;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p>	<p>本企业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进行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p>	相符
	<p>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 小时),直接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各地要在 5 月底前对辖区内采用燃烧工艺处理 VOCs 企业的燃烧温度进行排查(采用催化燃烧的,还需检查催化设施安装情况),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完成整改</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帘柜+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治理。</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满足《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			

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相关要求。

12、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2023年3月28日，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本项目与该文件中涉及本项目情况的相关内容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建设与豫环委办〔2023〕3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秋冬 季重 污染 天气 消除 攻 坚 战行 动方 案	二、大气 减污降 碳协同 增效行 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通用涉 VOCs 企业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四、面源 污染综 合防治 攻 坚行 动	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地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量监测排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石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问题的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	本项目租赁开发区现有已建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无施工扬尘产生。 相符

夏季 臭氧 污染 防治 攻坚 战行 动方 案		泥上路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与保洁力度，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生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加快实 施低 VOCs 含 量原辅 材料替 代	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	项目建立原辅材料使用清单台账；所用的涂料、稀释剂中 VOCs 含量能够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强化原 辅材料 VOCs 含 量全流 程监管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每年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进行一轮“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在臭氧污染高发时段加大抽查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单位，依法追究责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将低 VOCs 含量产品和使用符合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政府采购名录。	项目所用涂料、稀释剂中 VOCs 含量均能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持续深 化 VOCs 无组织 排放整 治	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	本项目所用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料储存在密闭容器内；喷漆、烘干及喷枪清洗过程均在密闭喷漆房、烘干房内进行，喷漆房、烘干房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排	相符

		<p>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加强储罐配件失效检修、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治理、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收集；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修护，防止逸散泄漏。优化 VOCs 储罐选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鼓励使用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 VOCs 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放，喷漆房、烘干房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系统送入水帘柜+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排 放。</p>	
	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 施去除效率	<p>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p>	<p>根据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中 VOCs 产生浓度较低，废气采取水帘柜+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p>	相符

		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3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抽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	督促实施企业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 8 毫克/立方米以下。每年 4 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 的，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使用移动脱附治理设施的企业，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 的，新完成一轮活性炭脱附再生工作；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企业，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科学增加活性炭复生频次。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生产、治污、监测等设备设施有序运行，生产台账记录完整。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制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规程进行操作；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环评批复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及时记录生产台账，台账保存 5 年以上。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 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基本情况</p> <p>2017 年河南安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 1570 万元在南阳市新能源产业集聚区（现已更名为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新路以西、纬十路以南收购河南利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原有设备和生产线、租赁河南利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军用特种运输车轮毂承重支撑轴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7 年 7 月由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7 年 8 月 9 日通过南阳市宛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宛区环审【2017】26 号；2018 年 11 月该项目通过河南安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主验收。2021 年河南安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阳市伟鹏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南阳市伟鹏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利用河南安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原有生产线进行生产经营，生产工艺、规模、地点均与原环评及其批复一致，2021 年 3 月 9 日南阳市宛城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原环评批复“宛区环审【2017】26 号”继续有效。</p> <p><u>2025 年 5 月，南阳市伟鹏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将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南阳荣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南阳市伟鹏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不再继续生产经营，南阳荣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利用南阳市伟鹏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原有设备、租赁河南利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投资 275 万元在南阳市宛城区南新路纬十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路西建设年产 20 万套壳体制造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6-411302-04-01-283291，主要采用加热、镦挤、机加工、脱脂、磷化、喷漆、烘干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20 万套壳体的生产规模。</u></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中“63 钢压延加工 313”，其中“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年产量约为 8000t/a，属于其中的“其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委托宛城、卧龙分局行使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宛环文[2022]80号），本项目属于非辐射类建设项目，且不属于“两高一危”项目，因此本项目审批部门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在对区域环境现状和本工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275万元，选址位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新路纬十路交叉口向南500米路西，项目总建筑面积约7173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占地面积1488.22m ² ，建筑面积1485.25m ²	钢结构，1层。厂房内东部为脱脂磷化喷漆工序；厂房西部主要为热锻生产线，主要包括压型、镦挤及热处理等工序。	租赁河南利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2#厂房，占地面积1856.5m ² ，建筑面积1863.9m ²	钢结构，1层。主要为机加工工序。	
辅助工程	6#厂房，占地面积1062.29m ² ，建筑面积1060m ²	钢结构，1层。主要为原辅材料及产品存储，位于2#厂房南侧。	南阳荣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
	办公楼，占地面积669.19m ² ，建筑面积2764.07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5层，主要用于办公，位于1#厂房南侧。	
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喷漆过程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量不外排；脱脂槽、表调槽及磷化槽废液定期补充消耗量，每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工件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白河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浓水直接经厂区总排口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环保工程	1、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 抛丸工序在密闭抛丸机内进行，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工件喷漆、烘干废气： 1) 烘干炉燃烧机安装低氮燃烧器及废气再循环系统 2) 喷漆、烘干过程设置密闭喷漆房、烘干房，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而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3、无组织废气：车间密闭，加强集气设施集气效果，厂区地面硬		新建

		化、加强绿化等。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屑、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u>漆渣、废切削液、废乳化液、槽渣、废槽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u> 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建筑面积20m ² ，危废暂存间1座，建筑面积20m ² 。	<u>化粪池利用现有；其他设施新建</u>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利用现有
	排水	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总排口排入东侧南新路雨水管网；喷漆过程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脱脂槽、表调槽及磷化槽废液定期补充消耗量，每3个月更换一次，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工件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白河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浓水直接经厂区总排口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u>化粪池利用现有；其他设施新建</u>
	供电	由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电网供给	利用现有

3、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金属壳体	200000 套/年（约 8000t/a）

4、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液压热锻通用生产线	800T、1200T、1500T	1 条	<u>利用原有设备</u>
2	中频变频装置	KGPS-500-1S	1 套	<u>利用原有设备</u>
3	数控带锯床		3 台	<u>用于原料切割，利用原有设备</u>
4	数控车床		11 台	<u>利用原有设备</u>
5	普通车床		6 台	<u>利用原有设备</u>
6	冷却塔		1 套	<u>利用原有设备</u>
7	井式回火炉	RJ-75-6	1 台	<u>利用原有设备</u>
8	高温井式电阻炉	RJ110-110	1 台	<u>利用原有设备</u>
9	台车式电阻炉	RT-105-9	1 台	<u>利用原有设备</u>
10	水压机		1 台	<u>利用原有设备</u>

	11	收带机		1台	<u>新建</u>
	12	内喷机		1台	<u>新建, 用于工件内表面 喷丸抛光</u>
	13	精密数控车床		3台	<u>利用原有设备</u>
	14	半自动万能花键轴铣床		2台	<u>利用原有设备</u>
	15	立式铣床		2台	<u>利用原有设备</u>
	16	超声波探伤仪		1台	<u>利用原有设备</u>
	17	卧式磁粉探伤机		1台	<u>利用原有设备</u>
	18	仿形车	CE7132	1台	<u>利用原有设备</u>
	19	内表面抛丸机		1台	<u>新建</u>
	20	热脱脂槽	长 1600*宽 1300*高 1200mm	1座	<u>新建, 不锈钢材质, 带 电加热功能</u>
	21	热水洗槽	长 1600*宽 1200*高 1200mm	1座	<u>新建, 不锈钢材质, 带 电加热功能</u>
	22	冷水洗槽	长 1600*宽 1200*高 1200mm	3座	<u>新建, 不锈钢材质</u>
	23	表调槽	长 1600*宽 1200*高 1200mm	1座	<u>新建, 不锈钢材质</u>
	24	磷化槽	长 1600*宽 1300*高 1200mm	1座	<u>新建, 不锈钢材质, 带 电加热功能</u>
	25	热纯水洗槽	长 1600*宽 1200*高 1200mm	1座	<u>新建, 不锈钢材质, 带 电加热功能</u>
	26	脱水烤箱	长 1700*宽 1300*高 1800mm	1座	<u>新建, 电加热</u>
	27	内表面喷漆房	长 3000*宽 2500*高 2000mm	2座	<u>新建, 含水幕系统 2套</u>
	28	内表面烘干箱	长 1800*宽 1100*高 2200mm	1套	<u>新建, 电加热烘干</u>
	29	水平输送台	L23.6*W0.8*H0.8(m)	1套	<u>新建, 用作内表面喷漆 后传送</u>
	30	外表面喷漆房	长 3000*宽 3000*高 2600mm	2座	<u>新建, 含水幕系统 2套; 以天然气燃烧后的热风 为热源, 在烘干炉内对 喷漆后的工件进行烘干</u>
	31	外表面烘干炉	长 15000*宽 3400*高 4450mm	1座	
	32	燃烧机	20 万大卡	1套	<u>新建, 以天然气为燃料</u>
	33	悬挂链输送系统	/	1套	<u>新建, 工件悬挂后输送 至喷漆、烘干工序</u>
	34	纯水机组	/	1套	/

5、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厂区最大贮存量	备注
原料	方钢	8100t	50t	规格尺寸：（长*宽*高）： 155mm*155mm*9000mm
	切削液	0.5t	0.1t	液态桶装，50kg/桶
	乳化液	0.5t	0.1t	液态桶装，50kg/桶
	脱脂剂	4t	0.5t	液态桶装，25kg/桶
	表调剂	0.4t	0.1t	液态桶装，25kg/桶
	磷化剂	12t	2t	液态桶装，25kg/桶
	环氧改性醇酸烘干底漆	2.88t	0.5t	液态桶装，25kg/桶；用于 外表面喷漆
	环氧改性醇酸烘干面漆	2.88t	0.5t	
	丙烯酸快干漆	0.5t	0.2t	液态桶装，25kg/桶；用于 内表面喷漆
	铁红醇酸快干漆	0.35t	0.1t	
	稀释剂	3.3t	0.5t	液态桶装，25kg/桶
	包装材料	4t	1t	用于成品包装
能源	水	1230m ³ /a	/	自备井，能够满足生产、 生活用水需求。
	电	1800 万 Kwh	/	由开发区供电电网供给
	天然气	53328m ³ /a	/	由开发区天然气管网提供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切削液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其主要成份为矿物油 70-95%、极压剂 5-15%、防锈剂 3-8%、润滑添加剂 5-10%、消泡剂 5-10%。
2	乳化液	乳化液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主要用来润滑、冷却加工过程刀具及工件表面。主要成分为乳化剂 15-25%、防锈剂 0-5%、辅助剂 1-5%、软化水 70-80%。
3	脱脂剂	项目使用的脱脂剂为碱性水基型清洗剂，为无色透明液体，化学性能稳定，不含强酸强碱挥发性物质，分解产物仅为无机盐。无磷脱脂剂（无风险附录中的危险物质）的主要成分纯碱，片碱，葡萄糖酸钠，EDTA2 钠，异构醇醚，不含铅、汞、铬、镉、类金属砷等七类重金属及其化合物。

4	表调剂	外购成品表调剂，主要成分为碱性钛盐，使用浓度为 0.3%，pH8~9，用于金属表面调整。
5	磷化剂	外购成品磷化剂，主要成分为磷酸二氢锌 1-10%、硝酸锌 3%-6%，其余为水，pH3~3.5。该磷化剂不含镍元素。
6	环氧改性醇酸烘干底漆	主要成分为：二甲苯 50%、氨基树脂 28%、正丁醇 10%、S-150 芳烃溶剂 10%、中铬黄 2%。
7	环氧改性醇酸烘干面漆	主要成分为：二甲苯 50%、氨基树脂 22%、正丁醇 10%、S-150 芳烃溶剂 10%、中铬黄 8%。
8	丙烯酸快干漆	主要成分为：二甲苯 45%、混合催干剂 2%、助剂 2%、颜料及其他辅料 51%。
9	铁红醇酸快干漆	主要成分为：二甲苯 45%、混合催干剂 1.5%、助剂 1%、甲乙酮肟 0.2%、颜料及其他辅料 52.3%。
10	稀释剂	主要成分为：二甲苯 60%、芳烃溶剂 40%。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给水：利用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总排口排入东侧南新路雨污水管网；喷漆过程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量不外排；脱脂槽、表调槽及磷化槽废液定期补充消耗量，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工件清洗废水定期排入厂区污水站，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白河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浓水直接经厂区总排口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电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7、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喷漆房水帘柜用水、工件清洗用水及纯水制备设备用水。

(1)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d。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依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知，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经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已建化粪池处理，而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喷漆房水帘柜用水：项目喷漆房设置水帘柜，水帘柜配套建设沉淀池，容积约 2m^3 ，池中循环水量约 1.5m^3 ，消耗量约为用水量的 10%，即 $0.15\text{m}^3/\text{d}$ 。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3) 工件清洗用水：本项目生产的工件分别经脱脂、磷化后均需要进行水洗，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少量脱脂剂和磷化剂。本项目脱脂后水洗工序共设置 2 个水洗槽，单个水洗槽容量均为 2.3m^3 ，有效容积为 1.8m^3 ，则水洗水总用量为 3.6m^3 ，排污系数取 0.9，根据生产需求，水洗槽中的水每 3d 排放一次，则每次排水量为 $3.24\text{m}^3/3\text{d}$ ，即 $1.08\text{m}^3/\text{d}$ ；磷化后水洗工序共设置 3 个水洗槽，依次为 2 个自来水洗槽，1 个纯水洗槽，单个水洗槽容量均为 2.3m^3 ，有效容积 1.8m^3 ，该水洗工序采用逆流水洗，即纯水槽溢流的水逆向进入自来水洗槽进行依次水洗，水洗过程中消耗的为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纯水消耗量约为 $0.6\text{m}^3/\text{d}$ ，即该工序废水排放量为 $0.6\text{m}^3/\text{d}$ 。

综上所述，项目水洗工序废水总排放量为 $1.68\text{m}^3/\text{d}$ ，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石油类及 SS，经车间污水管道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4) 纯水制备设备用水：本项目经磷化后的工件需经 2 道水洗和 1 道热纯水洗，其中热纯水洗用水为纯水，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残存的磷化剂，纯水由厂区纯水制备设备提供。本项目纯水制备设备采用阴阳离子交换树脂法，制取的纯水暂存于水箱内供磷化后热纯水洗工序使用。项目共设置 1 个热纯水洗槽，根据计算，项目纯水用量为 $0.6\text{m}^3/\text{d}$ ，纯水机组得水率约为 80%，则纯水制备设备用水量约为 $0.75\text{m}^3/\text{d}$ ，浓水排放量为 $0.15\text{m}^3/\text{d}$ 。浓水主要为 SS、盐分等物质，属于清净下水，直接经厂区总排口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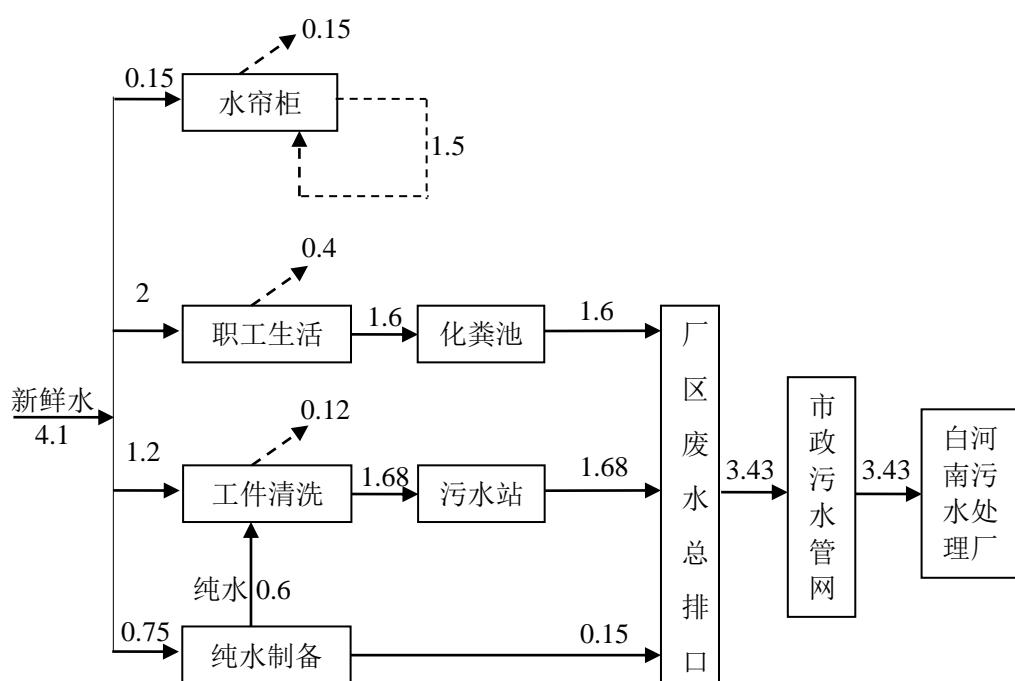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8、涂料平衡

根据项目油漆成份组成，本项目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除二甲苯外，还含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喷漆过程中工件油漆中固体份附着率按 75% 计，固体份形成的漆渣按 5% 计，喷漆、烘干过程均在密闭喷漆房、烘干箱或烘干炉内进行，废气收集效率按 95% 计，有机废气采用“水帘柜+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90% 以上，本次按 90% 计，则项目涂料平衡见下图所示。

环氧改性醇酸烘干底漆: 2.88 (二甲苯 50%、非甲烷总烃 20%、固体份 30%)
环氧改性醇酸烘干面漆: 2.88 (二甲苯 50%、非甲烷总烃 20%、固体份 30%)
丙烯酸快干漆: 0.5 (二甲苯 45%、非甲烷总烃 4%、固体份 51%)
铁红醇酸快干漆: 0.35 (二甲苯 45%、非甲烷总烃 2.5%、固体份 52.5%)
稀释剂: 3.3 (二甲苯 60%、非甲烷总烃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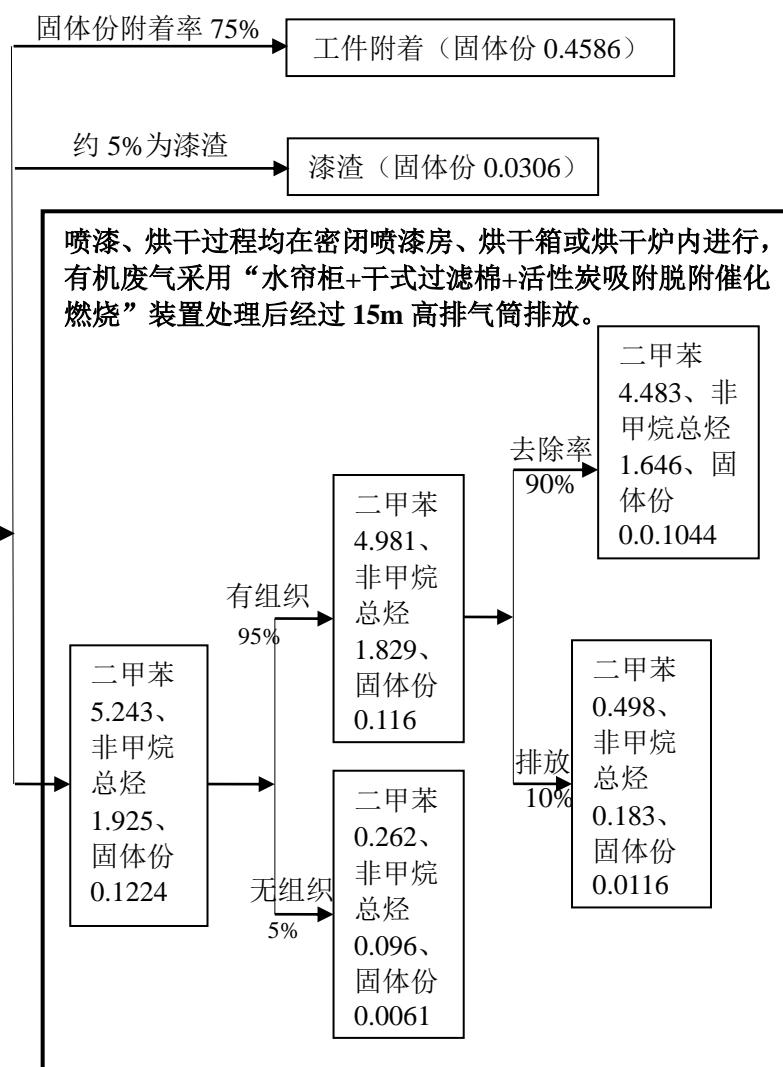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喷漆烘干工序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度，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10、项目选址及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宛城区南新路纬十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路西，属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租赁河南利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所有者）、利用南阳市伟鹏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原有设备进行建设，厂区北部自东向西依次为 1#厂房、2#厂房，其中 1#厂房内东部为脱脂磷化喷漆区，西部为热锻生产线（主要包括压型、镦挤及热处理等工序）；2#厂房为机加工工序；2#厂房南侧

	为 6#厂房，用于存储各类原辅料及成品，在 6#厂房内分别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1#厂房南侧为办公楼，用于日常办公。本项目加工区按照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整体布局紧凑，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1)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p>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介如下：</p> <p>下料：外购钢材利用锯床切割成工艺设计要求的尺寸，下料过程会有噪声及边角废料产生。</p>

热锻生产线：布置在 1#厂房内西部，主要包括加热、压型、镦挤、反挤等一系列工序。下料后的钢材经中频感应电炉加热至 1100°C 左右后送入液压设备进行热冲压，热锻工序共有 3 台液压设备，加热后的钢材依次在 3 台液压设备上经历压型→镦挤→反挤三次冲压成型过程，初步得到设计的产品形状。通过热锻可以改变金属全尾流线，细化金属晶粒组织，突出金属韧性，使金属拉伸强度及综合性能得到明显提高。热锻过程会产生噪声及少量金属氧化皮。

粗机加工：热锻形成的工件毛坯先按照设计好的结构和尺寸进行车、铣、钻等粗机加工，加工过程使用乳化液对工件与刀具接触面进行润滑及冷却。此工序将产生噪声及固废。

热处理：粗加工后的半成品送往 1#厂房进行热处理。热处理工序将粗机加工后的半成品送至台式电阻炉中加热至 950°C，而后对工件进行水淬处理，主要工序为将加热后的工件迅速浸入冷水中快速冷却，从而改变金属的微观组织结构，以提升工件的硬度、强度和耐磨性。水淬后的工件根据材料硬度要求再放入高温井式电阻炉中加热至 1100°C，或放入井式回火炉中加热至 650°C 进行回火处理，以消除工件内的应力，平衡硬度与韧性。项目所用热处理设备均为电加热，工件经粗加工后表面残留少量乳化液，在首次电加热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工件蘸水过程将产生水蒸气。

抛丸：热处理后的工件送入抛丸机中对工件内表面进行抛丸处理，以提升内表面光洁度。该工序在密闭抛丸机内进行，并配套滤芯除尘器及排气筒，此工序将产生的颗粒物及噪声。

精加工：热处理后的半成品送入 2#厂房利用精密车床、铣床等设备对壳体进行精细加工，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对工件与刀具接触面进行润滑及冷却，精加工后工件经检验合格进入下一步脱脂工序。精加工过程会产生噪声及金属屑。

脱脂：精加工后的工件送至 1#厂房东部，首先放入热脱脂槽内在脱脂剂作用下去除工件表面油脂。项目脱脂过程利用悬挂链将工件浸入脱脂槽内，脱脂时间约 5min，脱脂槽槽液温度约 50~60°C，采用电加热。项目外购脱脂液为成品水基型脱脂液，直接加入脱脂槽内使用，脱脂过程中工件带走少量脱脂剂，因此脱脂

槽中需定期补充脱脂液。根据生产需求，脱脂槽中脱脂液每 3 个月更换一次，该工序将产生脱脂废液。

水洗：脱脂后的工件依次经过热水洗（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50~60°C）、冷水洗（常温自来水），去除工件表面残存的少量脱脂剂。此工序共设置 2 个水洗槽，单个水洗槽容量均为 2.3m³，有效容积为 1.8m³，根据生产需求，水洗槽中的水每 3d 排放一次。此过程将产生废水。

表面调整及磷化：水洗后的工件首先进入表调槽内利用表调剂进行处理，主要通过调整金属表面的微观状态，清除微小杂质、活化基材，形成均匀的活性表面，从而提升后续涂层的附着力、耐腐蚀性及外观质量。表调槽液温度为常温，工作时间约 1min，表调剂使用浓度约为 0.3%。本项目外购成品表调液，表调槽液循环使用，表调过程中消耗的表调剂适时补充，槽液根据使用情况平均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经表面调整后的工件进入磷化槽内进行磷化处理，磷化是一种通过化学与电化学反应形成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的过程，所形成的磷酸盐转化膜称之为磷化膜，目的在于给金属工件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并增加漆膜的结合力。磷化槽液温度约 50~65°C，采用电加热，工作液浓度约为 8%-12%，处理时间约 6-10min。磷化液循环使用，磷化过程中消耗的磷化剂适时补充，根据使用情况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本项目表调剂外购成品表调剂，主要成分为碱性钛盐，使用过程中无酸雾产生；磷化剂主要成分为磷酸二氢锌及硝酸锌，使用过程中无酸雾产生。表调及磷化过程中表调液、磷化液定期更换，因此表调及磷化过程将产生废表调液及废磷化液。

水洗及烘干：经磷化工序处理后的工件依次进入冷水洗槽、热纯水洗槽（清洗介质为纯水，在热纯水洗槽中安装电加热装置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50~60°C）进一步清洗，清除工件表面附着的磷化剂等物质。水洗工序共设置 3 个水洗槽，依次为 2 个自来水洗槽，1 个纯水洗槽，单个水洗槽容量均为 2.3m³，有效容积 1.8m³，本次水洗工序采用逆流水洗，即纯水槽溢流的水逆向进入自来

水洗槽进行依次水洗，水洗过程中消耗的为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纯水消耗量约为 $0.6\text{m}^3/\text{d}$ ，即该工序废水排放量为 $0.6\text{m}^3/\text{d}$ 。经清洗后的工件放入烤箱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80\sim90^\circ\text{C}$ ，采用电加热方式，烘干时间约 10min 。水洗烘干工序将产生废水及水蒸气。

内表面喷漆及烘干：经烘干后的工件送入内表面喷漆房中对工件内表面进行喷漆。喷漆作业前，将快干漆与稀释剂按 2:1 的比例进行人工调制，为喷涂作业做好准备，喷漆过程采用自动喷枪对内表面均匀喷涂。内表面喷漆采用快干漆，共喷涂一遍，喷漆后的工件在烤箱中利用热风进行烘干，烘干系统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50\sim60^\circ\text{C}$ ，烘干时间约 6min 。此工序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

外表面喷漆及烘干：内表面喷漆后的工件进入外表面喷漆房对工件外表面进行喷漆，外表面共喷涂一遍底漆、一遍面漆，喷漆作业前，将底漆、面漆与稀释剂均按 2:1 的比例进行人工调制，为喷涂作业做好准备。外表面喷漆首先喷涂一遍底漆，而后由输送系统送入烘干炉内进行烘干，烘干后再喷涂一遍面漆，而后由输送系统送入烘干炉内进行烘干。烘干炉以天然气燃烧后的热风作为热源对工件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145\sim165^\circ\text{C}$ ，工件在烘干炉内停留时间约 $40\sim45\text{min}$ ，天然气由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燃气管网提供，经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后送入烘干炉内使用。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有机废气、漆雾、噪声和废漆桶。

检验及包装：烘干后的壳体经检验合格后在壳体下部由人工涂抹润滑油脂，而后经包装后入库。

2、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行后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放
	脱脂工序	pH、石油类、SS	脱脂液定期补充，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表调工序	pH、SS	表调液定期补充，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磷化工序	pH、SS	磷化液定期补充，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水洗工序	pH、石油类、SS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纯水制备工序	SS、盐分	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浓水主要为 SS、盐分等物质，属于清净下水，直接经厂区总排口排放。
	水帘柜用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热处理工序	少量有机废气	在热处理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管道引至厂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一并处理。
	抛丸工序	颗粒物	在密闭抛丸机内进行，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工序	漆雾、有机废气	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中进行，烘干工序在密闭烘干箱或烘干炉内进行。采取在喷漆房设置水帘柜、烘干箱、烘干炉内设置抽风管道，管道经合并后将有机废气引至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而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工序	有机废气	安装低氮燃烧器，而后引至烘干工序一并处理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安装低氮燃烧器，而后引至烘干工序一并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	收集后定期外售
	机加工	金属屑 边角料	收集后定期外售 收集后定期外售
	喷漆工序	漆渣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 废乳化液	
	脱脂、表调及磷化工序	槽渣、废脱脂液、废表调液、废磷化液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污染问题	<p>河南安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主验收。2021年河南安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阳市伟鹏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南阳市伟鹏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使用河南安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原有及生产线进行生产经营，生产工艺、规模、地点均与原环评及其批复一致，2021年3月9日南阳市宛城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原环评批复“宛区环审【2017】26号”继续有效。</p> <p>2025年5月，南阳市伟鹏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将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南阳荣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南阳荣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利用南阳市伟鹏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原有设备、租赁河南利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投资275万元在南阳市宛城区南新路纬十路交叉口向南500米路西建设年产20万套壳体制造项目。</p> <p>根据《河南安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军用特种运输车轮毂承重支撑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可知，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排及处置情况见下表所示。</p>
表 2-8 项目污染物产排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至周边农田作肥料不外排。
废气	机械加工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设备加工	废边角料	收集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机械加工	废乳化液、废切削液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做到合理处置，原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根据现场踏勘，厂区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数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6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	164	160	102.5	超标	

该区域监测因子 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值、CO 24 小时均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均值和 O₃ 的 8 小时平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根据《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5〕5 号)、《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等文件相关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实施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推进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铁腕治污、全民治污，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工业企业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区域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2、地表水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约 680m 的西漂河，西漂河向南最终在黄台岗镇汇入白河。根据《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项目区域西漂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西漂河入白河下游最近断面为上港公路桥断面，根据《2024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4年南阳市白河各断面水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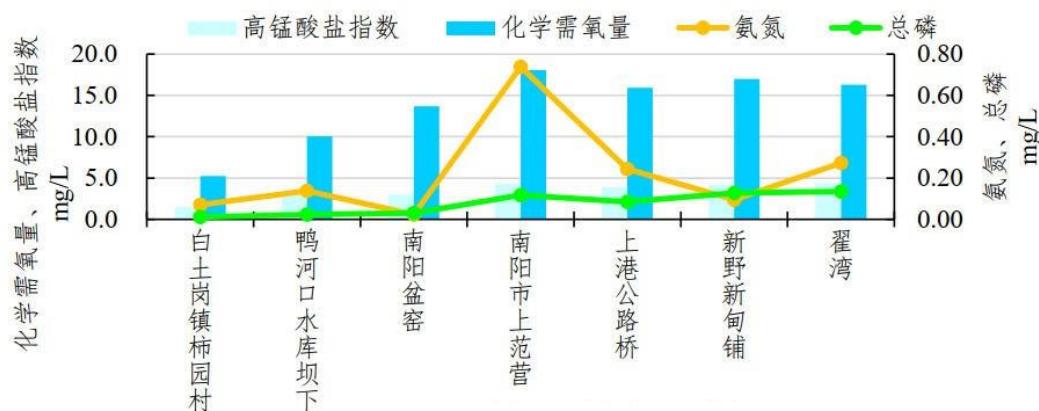


图 3-1 南阳市白河各断面监测数据统计情况

由上图可知，南阳市白河上港公路桥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对比南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及执行标准，项目拟建区域为3类区（见附图）。周围区域除道路噪声无较大噪声源存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第（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第3条声环境之规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厂区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宛城区南新路纬十路交叉口向南500米路西，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地面及厂区道路已全部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聚居地或繁殖点，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良好。

通过对厂址周围区域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的详细调查了解，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董庄	NE	2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南阳市元培实验高级中学	SE	260	
		南阳市豫阳实验高中	NW	410	
		连阴庄	W	480	
2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	地表水	西漂河	W	6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4	声环境	厂区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环境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及无组织排放要求	有组织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5m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15m高排气筒)
				二甲苯	70mg/m ³ (1.0kg/h, 15m高排气筒)
	2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二甲苯	1.2mg/m ³
	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通用涉VOCs企业	颗粒物	10mg/m ³
				VOCs	30mg/m ³
			涉炉窑	PM	10mg/m ³
				SO ₂	35mg/m ³
				NO _x	50mg/m ³
	4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附件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二甲苯	40mg/m ³
			附件2 其他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1 其他炉窑	表1 有组织	二甲苯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表2 无组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³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COD	500mg/L	
		白河南污水厂收水水质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石油类	20mg/L	
			NH ₃ -N	/	
			COD	450mg/L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区排放标准	昼/夜：65/55dB(A)
	8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总排口废水排放量为 $3.43\text{m}^3/\text{d}$ ($1029\text{m}^3/\text{a}$)，废水排放水质为： $\text{COD: } 255\text{mg/L}$、$\text{NH}_3\text{-N: } 13\text{mg/L}$，排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text{COD: } 50\text{mg/L}$、$\text{NH}_3\text{-N: } 5\text{mg/L}$)后排入白河。</p> <p>根据计算，项目出厂污染物排放量为：$\text{COD: } 0.262\text{t/a}$、$\text{NH}_3\text{-N: } 0.0134\text{t/a}$，白河南污水处理厂出口入环境的排放量为：$\text{COD: } 0.0515\text{t/a}$、$\text{NH}_3\text{-N: } 0.00515\text{t/a}$。</p> <p>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 0.0515\text{t/a}$、$\text{NH}_3\text{-N: } 0.00515\text{t/a}$。</p> <p>(2) 废气总量指标</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涉及颗粒物、SO_2、NO_x、非甲烷总烃等总量控制因子；根据工程核算，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902t/a；SO_2：0.00202t/a；NO_x：0.0154t/a；非甲烷总烃：0.183t/a。</p> <p>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2024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因此，大气污染物需进行倍量替代，则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替代量为：颗粒物 0.3804t/a，SO_2 0.00404t/a，NO_x 0.0308t/a，非甲烷总烃 0.366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河南利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等工作，主要产生施工噪声影响，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影响分析不再进一步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分析</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燃气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工件加热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p> <p>①抛丸废气</p> <p>热处理后的工件内表面需要在抛丸机内进行抛光，提高内表面光洁度。抛丸过程中工件在全封闭抛丸机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其中“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未给出抛丸工序产污系数，评价参考“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抛丸、打磨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原料中钢材用量为 8100t/a，则项目抛丸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7.739t/a（约 7.39kg/h）。</p> <p>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抛丸机底部设置的引风管引入滤筒除尘器中处理，而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抛丸过程在全封闭抛丸机内进行，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 计，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 计，则抛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7.739t/a，产生速率为 7.39kg/h，产生浓度为 739mg/m³，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39mg/m³，排放速率为 0.0739kg/h。</p> <p>②天然气燃烧废气</p> <p>本项目烘干炉以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风作为热源，经引风机引入烘干炉中对工件进行烘干。烘干炉天然气燃烧时，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本项目天然气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器，并在烘干炉内上方设置回风管道，将烘干炉内热空气再次引入低氮燃烧器中进行二次燃烧，进一步降低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p>

本项目配套天然气燃烧机为 20 万大卡，西气东输南阳分输站天然气高位发热值为 $37.797\text{MJ}/\text{m}^3$ ，由此计算可知项目燃烧机天然气消耗量约为 $22.22\text{m}^3/\text{h}$ ，本项目年工作 2400h，则项目年用天然气约 $53328\text{m}^3/\tex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燃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天然气燃烧的工业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SO_2 产生系数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S：燃气收到基硫份含量，单位为 mg/m^3 ，本次评价 S 取 $20\text{mg}/\text{m}^3$ ）， NO_x 产生系数为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_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小于 $60\text{mg}/\text{m}^3$ (@ $3.5\%\text{O}_2$)，天然气燃烧过程中烟尘产生系数为 2.4kg/万立方米-原料。

经计算，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各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1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气量	$574625\text{m}^3/\text{a}$ (约 $239\text{m}^3/\text{h}$)		
	颗粒物	12.799	0.00533	22.30
	SO_2	2.133	0.000889	3.72
	NO_x	16.158	0.00673	28.16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由引风机引入烘干炉内对喷漆后的工件进行烘干，而后同喷漆、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③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

项目喷漆过程主要使用底漆为环氧改性醇酸烘干底漆、环氧改性醇酸烘干面漆、丙烯酸快干漆、铁红醇酸快干漆及稀释剂，烘干炉热源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风。

根据企业设计，项目喷漆、烘干过程均在密闭喷漆房、烘干箱或烘干炉内进行，有机废气采用“水帘柜+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而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集气装置集气效率按 95% 计，其他约有 5% 的未收集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逸散，水帘柜+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p>燃烧装置的去除效率可达 90% 以上，本次评价按 90% 计。</p> <p>本项目烘干炉热源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风，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因此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在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中合并计算。</p> <p><u>④工件热处理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u></p> <p>经过粗机加工后的工件需要利用电阻炉加热，而后进行水淬以改变材料硬度，由于机加工过程中工件表面附着少量乳化液，在电阻炉加热过程中残存的少量乳化液因温度升高而蒸发，以有机废气计，由于工件表面附着的乳化液较少，因此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不再定量计算。为减少有机废气影响，评价建议在各电阻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加热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厂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一并处理，而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综上所述，根据项目油漆、稀释剂等成分及涂料平衡，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p>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抛丸工序	颗粒物	10000	739	7.39	全封闭抛丸机+滤筒除尘器	7.39	0.0739	0.1774
	喷漆、烘干工序（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工件热处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颗粒物	50000	1.068	0.0534	水帘柜+干式过滤	0.1068	0.00534	0.0128
		SO ₂		0.0168	0.00084		0.0168	0.00084	0.00202
		NO _x		0.128	0.0064		1.28	0.0064	0.0154
		非甲烷总烃		15.24	0.762	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1.524	0.0762	0.183
		二甲苯		41.5	2.075		4.15	0.2075	0.498
		无		喷漆、烘	颗粒	/	/	0.00282	/

组织	干工序 (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工件热处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物							
		SO ₂	/	/	0.000044		/	0.000044	0.000106
		NO _x	/	/	0.000337		/	0.000337	0.000808
		非甲烷总烃	/	/	0.04		/	0.04	0.096
		二甲苯	/	/	0.109		/	0.109	0.262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3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滤筒除尘器	滤筒除尘	是	无	DA001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喷漆、烘干工序 (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工件热处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2	天然气燃烧机安装低氮燃烧器、水帘柜+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低氮燃烧器、水帘柜+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无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2) 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表 4-4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2	DA001	颗粒物	7.39	0.07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炉窑企业A级指标中其他工序PM排放浓度限值	10	3.5	达标
		颗粒物	0.1068	0.005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炉窑企业A级指标中其他工序PM排放浓度限值较严值	10	3.5	达标
		SO ₂	0.0168	0.0008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 其他炉窑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炉窑企业A级指标较严值	35	/	达标
		NO _x	0.128	0.006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 其他炉窑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炉窑企业A级指标较严值	5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24	0.076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 _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30	1.0	达标

					(2017) 162 号)			
	二甲苯	4.15	0.2075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附件 1 中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较严限值	20	/	达标

表 4-5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排气温 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112.547992	32.925607	15	0.4	25
DA002	有机废 气排放 口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非甲烷总 烃、二甲苯	112.549126	32.925607	15	0.4	50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滤筒除尘器

滤筒除尘器以滤筒作为过滤元件所组成或采用脉冲喷吹的除尘器。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能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滤筒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此时 PLC 程序控制脉冲阀的启闭，首先一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极短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筒，使滤筒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筒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滤筒除尘器过

滤效率较高，其中普通滤筒除尘器对颗粒物的过滤效率可达 99%以上，覆膜滤筒除尘器的过滤效率可达 99.7%以上。

2) 水帘柜

喷漆作业时，水帘柜顶部的供水系统形成均匀的垂直水幕，覆盖整个工作区域。喷枪产生的漆雾在负压风机抽吸作用下，被强制导向水帘方向，当漆雾接触水幕时，大颗粒漆雾被水流直接冲刷捕获，随水流落入底部水箱；细微颗粒则在穿过多层水帘结构时，因惯性撞击、重力沉降或离心力作用被水膜吸附。净化后的空气经挡水板除湿后排出，而水箱中的漆渣通过絮凝剂凝聚沉淀，循环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实现持续净化。

3) 干式过滤棉

干式过滤棉由密集纤维构成三维网状结构，纤维间孔隙小于颗粒物尺寸时直接阻隔。漆雾颗粒因尺寸大于孔隙被截留在纤维表面，逐渐累积形成“滤饼层”增强拦截效果；同时含颗粒气流通过纤维层时，因气流方向反复改变，质量较大的颗粒因惯性无法随气流转向，撞击纤维表面被捕集，通过对颗粒物的拦截、碰撞从而捕集颗粒物，达到过滤的效果。

4)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含碳物质，具有多孔结构，因此比表面积较大，当与气体接触时，活性炭孔壁上的分子可利用分子间的相互作用将有害气体吸附到微孔中，从而达到降低其浓度的目的，且活性炭可重生再利用。

活性炭脱附：项目采用升温脱附，有机废气的吸附量随着温度的升高而减小，通过混流换热器，将热力燃烧产生的热量通入活性炭吸收塔，将吸收剂的温度升高，使被吸附的有机废气脱附下来。

催化燃烧装置：经过脱附的高浓度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旋转阀门进入事先蓄热的蓄热层，蓄热层将热量传递给废气，废气达到反应温度后，在催化剂层上发生氧化反应，反应后的气体通过另外一个蓄热层，将热量传递给该蓄热层，气体得到冷却，蓄热层温度得到升高。到达一定程度的时候，气体流向发生反转，未处理的低温废气进入上一循环已蓄热的蓄热层，然后发生催化反应后，又将热量传递

	<p>给上一循环冷却的蓄热层。</p> <p>通过催化燃烧，使有机废气中的碳氢化合物迅速氧化成为水和二氧化碳。项目燃烧采用电加热。经过以上处理，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90% 以上。</p> <p>5) 低氮燃烧器</p> <p>天然气低氮燃烧器通过多技术协同降低氮氧化物（NOx）生成，核心原理为抑制燃烧温度与控制氧浓度。其工作过程为：燃气与空气经预混装置形成均匀混合气体，通过金属纤维或陶瓷表面实现全预混燃烧，避免局部高温；同时采用烟气再循环技术，将15%-30%低温烟气（100-200°C）混入助燃风，稀释氧浓度至18%以下，使火焰温度从1600°C降至1250°C以下，结合分级燃烧，将燃烧区分为富燃料区和富氧区，分段抑制NOx生成。此外，旋流燃烧头增强湍流散热，多层火焰分割缩小单火焰体积，进一步缩短高温停留时间，最终实现NOx排放低于30mg/m³的超低水平。</p> <p>本项目抛丸过程在全封闭抛丸机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7.39mg/m³，排放速率为0.0739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炉窑企业A级指标中其他工序PM排放浓度限值中较严值（10mg/m³）要求；烘干炉天然气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器，并在烘干炉内上方设置回风管道，将烘干炉内热空气再次引入低氮燃烧器中进行二次燃烧，进一步降低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引风机引入烘干炉内对喷漆后的工件进行烘干，而后经喷漆、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项目喷漆、烘干过程均在密闭喷漆房、烘干箱或烘干炉内进行，有机废气采用“水帘柜+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集气装置集气效率在95%以上，水帘柜+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去除效率大于90%以上，经预测，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帘柜+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组合处理方式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1068mg/m³，能够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炉窑企业A级指标中其他工序PM排放浓度限值中较严值（PM10mg/m³）要求，SO₂排放浓度能够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 其他炉窑及《河</p>
--	---

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炉窑企业A级指标较严值（ $35\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能够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1 其他炉窑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炉窑企业A级指标较严值（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能够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较严限值（ $30\text{mg}/\text{m}^3$ ）要求，二甲苯能够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较严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处理措施可行。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结合工程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4-6 工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7.39	0.0739	0.1774
2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0.1068	0.00534	0.0128
			SO_2	0.0168	0.00084	0.00202
			NO_x	0.128	0.0064	0.0154
			非甲烷总烃	1.524	0.0762	0.183
			二甲苯	4.15	0.2075	0.498

表 4-7 工程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
1	喷漆、烘干工序	颗粒物	0.00676
		SO_2	0.000106
		NO_x	0.000808
		非甲烷总烃	0.096
		二甲苯	0.262

表 4-8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9696
2	SO ₂	0.002126
3	NO _x	0.016208
4	非甲烷总烃	0.279
5	二甲苯	0.76

(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炉窑企业A级指标中其他工序PM排放浓度限值较严值(PM10mg/m ³)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炉窑企业A级指标中其他工序PM排放浓度限值较严值(PM10mg/m ³)
	SO ₂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 其他炉窑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炉窑企业A级指标较严值(35mg/m ³)
	NO _x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 其他炉窑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炉窑企业A级指标较严值(5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较严限值(30mg/m ³)
	二甲苯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较严限值(20mg/m ³)
厂界(上风)	颗粒物、	1 次/年	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附件 2 其他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要求
------------------	---	--	---

(7) 非正常工况分析

①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次评价按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果部分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滤筒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739	0.5~1h	1~2 次
DA002	低氮燃烧器、水帘柜+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故障	颗粒物	1.068	0.5~1h	1~2 次
		SO ₂	0.0168		
		NO _x	0.128		
		非甲烷总烃	15.24		
		二甲苯	41.5		

评价要求项目营运期必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满足正常运行条件，杜绝出现非正常排放现象，保证设施处理效率；一旦发现设施出现故障或异常运转情况，应立即采取停产检修措施，确保不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②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

常运行。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置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可以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2、废水

（1）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喷漆房水帘柜用水、工件清洗用水及纯水制备设备用水。

（1）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d。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依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知，职工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经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类比同类型废水可知，生活污水污染因子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 、BOD $_5200\text{mg/L}$ 、SS 250mg/L 、NH $_3\text{-N } 30\text{mg/L}$ 。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已建化粪池处理，而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喷漆房水帘柜用水：项目喷漆房设置水帘柜，水帘柜配套建设沉淀池，容积约 2m^3 ，池中循环水量约 1.5m^3 ，消耗量约为用水量的 10%，即 $0.15\text{m}^3/\text{d}$ 。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3）工件清洗用水：本项目生产的工件分别经脱脂、磷化后均需要进行水洗，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少量脱脂剂和磷化剂。本项目脱脂后水洗工序共设置 2 个水洗槽，单个水洗槽容量均为 2.3m^3 ，有效容积为 1.8m^3 ，则水洗水总用量为 3.6m^3 ，排污系数取 0.9，根据生产需求，水洗槽中的水每 3d 排放一次，则每次排水量为 $3.24\text{m}^3/3\text{d}$ ，即 $1.08\text{m}^3/\text{d}$ ；磷化后水洗工序共设置 3 个水洗槽，依次为 2 个自来水洗槽，1 个纯水

洗槽，单个水洗槽容量均为 2.3m³，有效容积 1.8m³，该水洗工序采用逆流水洗，即纯水槽溢流的水逆向进入自来水洗槽进行依次水洗，水洗过程中消耗的为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纯水消耗量约为 0.6m³/d，即该工序废水排放量为 0.6m³/d。

综上所述，项目水洗工序废水总排放量为 1.68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石油类及 SS，经车间污水管道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4) 纯水制备设备用水：本项目经磷化后的工件需经 2 道水洗和 1 道热纯水洗，其中热纯水洗用水为纯水，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残存的磷化剂，纯水由厂区纯水制备设备提供。本项目纯水制备设备采用阴阳离子交换树脂法，制取的纯水暂存于水箱内供磷化后热纯水洗工序使用。项目共设置 1 个热纯水洗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项目纯水用量为 0.6m³/d，纯水机组得水率约为 80%，则纯水制备设备用水量约为 0.75m³/d，浓水排放量为 0.15m³/d。浓水主要为 SS、盐分等物质，属于清净下水，直接经厂区总排口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d)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1.6m ³ /d)	COD	350	0.56	通过厂区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白河南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河
	NH ₃ -N	30	0.048	
	BOD ₅	200	0.32	
	SS	250	0.4	
清洗废水 (1.68m ³ /d)	pH	9-10		经“中和+气浮+混凝沉淀”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白河南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河
	COD	400	0.672	
	石油类	50	0.084	
	SS	300	0.504	
纯水制备设备浓水 (0.15m ³ /d)	SS	30	0.0045	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白河南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河

(2) 污染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营运期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m ³ /d)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10	是		
清洗废水	pH、COD、石油类、SS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TW002	中和+气浮+混凝沉淀	中和+气浮+混凝沉淀	5	是	DW001	一般排放口
纯水制备设备浓水	SS	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	/	/	/	是		

(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的废水总排放量为 3.43m³/d，其中生活污水 1.6m³/d，清洗废水 1.68m³/d，纯水制备设备浓水 0.15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设备浓水经厂区总排口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①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设施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施工周期短，经济适用，操作方便，且无噪音，应用较为广泛较适合该项目生活污水的预处理。

标准化粪池用于去除生活污水中可沉淀和悬浮的物质，贮存并厌氧硝化在池底的淤泥，使有机物转化为无机物。由于厂区粪便污水中含有粪便、纸屑、病原虫等，在池中经过一定时间内的沉淀后能去除约 50%~60%，降解有机物达 40%左右，所以化粪池在生活污水中能起预处理作用。

②清洗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

项目工件清洗废水采用“中和+气浮+混凝沉淀”处理工艺，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石油类及 SS，废水首先进入中和池调节废水 pH 值，破坏污染物的稳定性，使其转化为可沉淀或可分离的状态，而后进入气浮工序，利用溶气水释放微小气泡，吸附废水中的悬浮颗粒及油类物质并使其上浮至水面形成浮渣。该工艺对乳化油或悬浮物浓度高的废水处理效果显著，能加速污染物分离并减少污泥产量。最后进入混凝沉淀工序，投加混凝剂使悬浮物和胶体颗粒脱稳、凝聚成大颗粒絮体，在重力作用下沉淀到底部。该过程可去除悬浮物、胶体及色度，提升水质清澈度。本项目清洗废水采用“中和+气浮+混凝沉淀”组合工序，气浮可预处理高悬浮物、石油类废水，减少混凝沉淀负荷；混凝沉淀则进一步去除残留污染物，确保出水水质。两者协同作用可提升处理效率并降低后续处理成本。

③纯水制备设备浓水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浓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盐分等，类比同类水质，浓水中 SS 约为 30mg/L，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经厂区总排口排放。

④污水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类别及采取的处理措施，项目各废水处理措施处理效率见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指标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清洗废水	废水量	504m ³ /a					
	水质 (mg/L)	9-10	400	/	/	300	50
	去除效率(中和+气浮+混凝沉淀)	/	20%	/	/	80%	80%
	出水水质 (mg/L)	6-9	320	/	/	60	1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m ³ /a					

	产生水质 (mg/L)	6-9	350	200	30	250	/
	去除效率(化粪池)	/	40%	50%	10%	40%	/
	出水水质 (mg/L)	6-9	210	100	27	150	/
纯水制备设备浓水	废水量	45m ³ /a					
	水质(mg/L)	/	/	/	/	30	/
废水总排口	总废水量	1029m ³ /a					
	废水水质	6-9	255	47	13	101	5
	排放量(t/a)	/	0.262	0.0484	0.0134	0.104	0.00515
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	450mg/L	200mg/L	30mg/L	240mg/L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mg/L	300mg/L	/	400mg/L		
是否满足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mg/L	10mg/L	5mg/L	10mg/L	1mg/L	
经污水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量(t/a)	/	0.0515	0.0103	0.00515	0.0103	0.00103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类废水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pH6-9、COD255mg/L、BOD₅47mg/L、NH₃-N13mg/L、SS101mg/L、石油类 5mg/L，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处理措施可行。

(4) 废水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白河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白河大道以东，宁西铁路以北，溧河乡十里铺村，占地面积 158.47 亩，服务范围为西和西北起宁西铁路、白河大道，东和东南分别至 312 国道新线、许南襄高速公路。目前白河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 10 万 m³/d 已经建成并运行正常，实际处理规模常处于满负荷，但有余量，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450mg/L、BOD₅200mg/L、SS240mg/L、NH₃-N30mg/L，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²/O+深度处理，污泥处理采用浓缩—消化—脱水；二期工程设计日处理 20 万 m³/d，采用改良 bardenpho 生物池工艺，目前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将于 2025 年年底建成投运，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50mg/L、NH₃-N5mg/L)，最终排入白河。

本项目选址于南阳市宛城区南新路纬十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路西，位于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道基本完备。项目废水量占白河南污水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比例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含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控制指标，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白河南污水处理厂造成大的冲击影响。

综上所述，从水量、水质、收水范围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 全厂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出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全厂废水总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厂区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1	DW001	112.549398, 32.925384	1029	pH	6-9	白河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6-9	/
				COD	255			500	450
				BOD ₅	47			300	200
				NH ₃ -N	13			/	30
				SS	101			400	240

(6)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55	0.8746	0.262

		BOD ₅	47	0.1612	0.0484
		NH ₃ -N	13	0.04459	0.0134
		SS	101	0.3464	0.104

(7)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L、SS、石油类	1 次/季度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机械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在70~90dB(A)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 4-17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1#厂房	液压热锻通用生产线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	81.3	46.3	1.2	6.3	74.0	昼间	25	49.0	1
2		中频变频装置	75		80.5	46.2	1.2	6.2	59.2		25	34.2	1
3		井式回火炉	60		75.3	68.6	1.2	28.6	30.9		25	5.9	1
4		高温井式电阻炉	60		72.2	67.5	1.2	27.5	31.2		25	6.2	1
5		台车式电阻炉	60		70.1	67.5	1.2	27.5	31.2		25	6.2	1
6		数控带锯床	75		29.2	52.7	1.2	12.7	52.9		25	27.9	1
7		六角钻	70		25.5	52.6	1.2	12.6	48.0		25	23.0	1
8		摇臂钻床	70		38.7	55.7	1.2	15.7	46.1		25	21.1	1
9		精密数控车床	70		38.5	49.7	1.2	9.7	50.3		25	25.3	1
10		数控车床	80		28.5	45.4	1.2	5.4	65.4		25	40.4	1
11		普通车床	80		29.7	48.2	1.2	8.2	61.7		25	36.7	1
12		半自动万能花键轴铣床	80		30.7	45.5	1.2	5.5	65.2		25	40.2	1
13		立式铣床	70		32.7	43.1	1.2	3.1	60.2		25	35.2	1
14		仿形车	70		34.6	42.6	1.2	2.6	61.7		25	36.7	1
15		六角转塔车床	70		34.2	47.2	1.2	7.2	52.9		25	27.9	1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点为（0, 0 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8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降噪后声级值 / dB(A)	声源距厂界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06	71	3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	昼间	75	32	65	106	10
2	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5	70	2.5	85			75	65	123	10	15
3	泵类	105	58	1	70			60	31	60	107	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u>预测方位</u>	<u>时段</u>	<u>贡献值 (dB(A))</u>	<u>标准限值(dB(A))</u>	<u>达标情况</u>	
	东侧	昼间	52.5	65 (昼间)	达标	
	南侧	昼间	48.6		达标	
	西侧	昼间	45.8		达标	
	北侧	昼间	52.1		达标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对本工程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预计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为减少项目生产期间机械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对生产机械进行减振、消声处理的同时，在车间内部设置隔声墙，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并加强厂区绿化，使昼夜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 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u>序号</u>	<u>监测类别</u>	<u>监测点位</u>	<u>检测频率</u>	<u>执行标准</u>	
	1	噪声	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按 0.5kg/(p d)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p>4.2 一般固废</p> <p>①金属屑</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机加工过程中车床、铣床、锯床等产生的金属屑约 2.5t/a。收集后定期外售。</p> <p>②边角料</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 5.5t/a。收集后定期外售。</p> <p>③化粪池污泥</p> <p>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经计算，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 0.5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p> <p>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p> <p>抛丸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经计算，收集的粉尘量约 17.56t/a。</p>
--	---

表 4-21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职工生活垃圾	6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金属屑	2.5t/a	收集后外售
3	边角料	5.5t/a	收集后外售
4	化粪池污泥	0.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7.56t/a	收集后定期外售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一座。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全封闭，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要求，以确保废物的安全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并设立标志牌明确堆存场地堆存的物料名称，以规范各类固废在库内的堆存。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

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4.3 危险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切削液、废乳化液、槽渣、废槽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①漆渣

根据漆料平衡，漆渣产生量为 0.030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2-12，危险特性为 T, I。在车间内由防渗包装袋统一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②废切削液、废乳化液

项目在机加工工序使用的切削液、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废切削液、废乳化液每年清理一次，共计约 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废乳化液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危险特性为 T。使用防渗漏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槽渣

本项目脱脂槽、表调槽及磷化槽将产生一定的槽渣，槽渣产生量约为 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脱脂槽、表调槽及磷化槽将产生的槽渣类别为 HW17，废物代码为 336-064-17，危险特性为 T/C，定期打捞后使用防渗漏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槽液（废脱脂液、废表调液、废磷化液）

本项目脱脂、表调、磷化过程中脱脂液、表调液及磷化液定期补充，脱脂槽、表调槽及磷化槽中的废槽液每年排放一次，总排放量约为 5.4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槽液类别为 HW17，废物代码为 336-064-17，危险特性为 T/C，使用防渗漏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将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8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1.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危险特性为 T, I；废液压油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危险特性为 T, I。更换时使用防渗漏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废乳化液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

项目生产、喷漆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废乳化液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总产生量约为 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本项目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帘柜+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该工序将产生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0.5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废过滤棉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每年更换一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催化剂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以贵金属为催化剂，以蜂窝陶瓷做载体，更换周期约为每年一次，产生量约为 0.03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催化剂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T”，由容器盛装在危废暂存间内妥善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

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⑨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项目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5t/a。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In。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2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漆渣	HW12	900-252-12	0.0306t/a	喷漆	固态	12 月	T, I	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切削液、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2t/a	废气治理	液态	12 月	T	
3	槽渣	HW17	336-064-17	0.5t/a	脱脂、表调、磷化	半固态	12 月	T/C	
4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5.4t/a	脱脂、表调、磷化	液态	12 月	T/C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8t/a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12 月	T, I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5t/a		液态	12 月	T, I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t/a	原辅料包装	固态	12 月	T/In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t/a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12月	T	
	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t/a		固态	12月	T/In	
	10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3t/a		固态	12月	T/In	
	11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t/a	设备检修、维护	固态	12月	T/In	
<p>本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建筑面积约 20m²，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危险废物管理要求</p> <p>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④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⑤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⑥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⑦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 cm/s}$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⑧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贮存易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⑨建设单位拟将危废暂存间设置于 6#厂房内，建筑面积约 20m²，危废

- 暂存间的设置应按上述⑦和⑧的要求进行。
- ⑩应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⑪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认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B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 ⑫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漆渣	HW12	900-252-12	20m ²	防渗包装袋密封	0.2t	1a
2		废切削液、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塑料桶密封	0.5t	1a
3		槽渣	HW17	336-064-17		塑料桶密封	0.8t	1a
4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塑料桶密封	6t	1a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塑料桶密封	1t	1a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塑料桶密封	2t	1a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0.3t	1a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渗包装袋密封	0.8t	1a
9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防渗包装袋密封	0.1t	1a
1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防渗包装袋密封	0.1t	1a
11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防渗包装袋密封	0.2t	1a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安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p>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p> <p>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脱脂表调磷化区、危废暂存间、生产废水处理站等区域。</p> <p>5.2 污染途径分析</p> <p>根据设计及环评要求，拟建项目工艺设备和各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有污水泄漏情况发生，也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当废水处理环节的环保措施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非正常运行或未达到设计要求，生产车间操作不当或未做好收集措施时，可能会发生污水、危废泄漏事故，造成废水或废液渗漏到地下水、土壤中。</p> <p>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4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源</th><th>工艺流程/节点</th><th>污染途径</th><th>污染因子</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脱脂表调磷化区</td><td>脱脂表调磷化工序各工艺槽</td><td>地表漫流、垂直入渗</td><td>pH、COD、石油类</td><td>事故</td></tr> <tr> <td>2</td><td>危废暂存间</td><td>危废暂存</td><td>垂直入渗</td><td>pH、COD、石油类</td><td>事故</td></tr> <tr> <td>3</td><td>生产废水处理设施</td><td>清洗废水处理</td><td>地表漫流、垂直入渗</td><td>pH、COD、NH₃-N、石油类</td><td>事故</td></tr> </tbody> </table> <p>5.3 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通过渗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一旦受到污染，很难清理整治，治理成本高。要求企业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源头控制</p> <p>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尽量做到密闭化，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脱脂表调磷化区、危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日常巡检，一旦发现泄漏立即停产、检修，同时加强防渗措施，做重点防渗，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p>	序号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因子	备注	1	脱脂表调磷化区	脱脂表调磷化工序各工艺槽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pH、COD、石油类	事故	2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垂直入渗	pH、COD、石油类	事故	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清洗废水处理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pH、COD、NH ₃ -N、石油类	事故
序号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因子	备注																				
1	脱脂表调磷化区	脱脂表调磷化工序各工艺槽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pH、COD、石油类	事故																				
2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垂直入渗	pH、COD、石油类	事故																				
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清洗废水处理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pH、COD、NH ₃ -N、石油类	事故																				

(2) 防渗漏措施

生产车间内脱脂表调磷化区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架空设置，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并在地面规范设置托盘，生产废水转移采用架空管道，不便架空时，采用明沟套明管，采取防沉降、防折断以及防腐、防渗措施，同时做好收集系统的维护工作。危废暂存间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做好事故应急工作，编制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厂区管道已连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均能及时发现，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3) 分区防渗

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应对各单元采取严格的设计标准，对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

项目厂区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所示。

表 4-25 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潜在污染源	防护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域	1#厂房脱脂表调磷化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清洗废水处理	
2	一般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定期对化粪池清淤，避免堵塞漫流。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暂存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其他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一般固废	生产设备在全封闭厂房内，车间地面硬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非污染 防治区	其他区域	地面	一般地面混凝土硬化
---	------------	------	----	-----------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风险物质识别和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油漆及稀释剂中的二甲苯、正丁醇、天然气管道中存在的天然气及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危险废物。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见下表所示。

表 4-26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主要健康危害
二甲苯	C ₈ H ₁₀	分子量为 106.17，为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芳香气味，易燃，有毒。有三种异构体：邻二甲苯比重 0.8802(20.4°C), 沸点 144.4°C, 冰点-25.8°C；间二甲苯比重 0.8642(20.4°C), 沸点 139.1°C冰点-47.9°C；二甲苯比重 0.8611(20.4°C), 凝固点 13.3°C。二甲苯系由 45%~70% 的间二甲苯、15%~25% 的对二甲苯和 10%~15% 邻二甲苯三种异物体所组成的混合物，相对密度的为 0.86，沸点 137.10°C。闪点为 29°C。不溶于水，溶于乙醇和乙醚。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有刺激性，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属低毒类，爆炸极限 1.0%-7.0%(体积分数)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健康危害：二甲苯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正丁醇	C ₄ H ₁₀ O	分子量为 74.12，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气味，易燃，有毒。比重 0.81，沸点 117.25°C，熔点-88.9°C，闪点 35°C(闭口)，40°C(开口)。稍溶于水，与乙醇、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45%-11.25%(体积分数)，属低毒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健康危害：本品具有刺激和麻醉作用。主要症状为眼、鼻、喉部

		乙醚及其他多种有机溶剂混溶	类	刺激，在角膜浅层形成半透明的空泡，头痛、头晕和嗜睡，手部可以生接触性皮炎
天然气 (以CH ₄ 计)	CH ₄	CH ₄ 是无色、无味、易燃气体；蒸汽压：153.32kPa/-168.8°C 闪点：-188°C	危险特性：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侵入途径：经呼吸道吸入。 健康危害：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由物料特性可知，二甲苯、丁醇、天然气等属于易燃物质，一旦泄漏遇明火、高热能是能够引起燃烧爆炸，同时还均有低毒性，一旦泄露将危及人身安全；因此工程存在的危险是火灾、爆炸及中毒等。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风险导则”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 1 种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 q₂...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一览表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依据	Q 值
二甲苯	0.93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	0.000374
正丁醇	0.1	10		0.01
天然气	0.03(管道在线量)	10		0.003
危险废物	9.4106	50		0.1882
合计				0.201574

备注：危险废物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考虑到上述物质的危害程度，参照表B.2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推荐值选取。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为 $0.201574 < 1$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的规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分析

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品及危废在储存、使用过程中的泄露，原料存储过程中，如有超储混放、通风不良、空气湿度过大、包装不密封、室温过高等现象发生都可能导致极其严重的后果，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二甲苯、正丁醇、天然气等遇明火或高热引起的火灾事故如果处理不当，会造成厂界外环境污染：

1) 燃烧产生的有害烟气影响周围空气质量；

2) 次生大量的消防尾水进入雨污水管网，不能及时关闭雨水排放阀流出厂外，会造成厂界外水体污染。

6.3 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废暂存间的防范措施：

A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避免敞口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容器盛装；

B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C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D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p>E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透处理。</p> <p>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p> <p>②原辅材料储存区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原辅材料储存区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贮存间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以减轻原辅材料泄漏造成危害。</p> <p>③项目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p> <p>A 在天然气管道及用气位置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并放置灭火器，设置天然气泄露报警装置；</p> <p>B 按照设计图的要求，注意避雷针的安全防护措施；</p> <p>C 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p> <p>D 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p> <p>E 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p> <p>F 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p> <p>G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p>④火灾、爆炸后现场处置方案：</p> <p>现场泄漏的危险化学品要及时进行覆盖、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件的发生。泄漏物处置主要方法有：</p> <p>A 稀释与覆盖。为减少挥发物大气污染，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使其在安全地带扩散。或利用干砂和石灰进行覆盖。</p> <p>B 清理。用消防水冲洗泄漏物料，排入厂区雨水管网。</p> <p>C 发生消防灾害后，应立即关闭消防污染外泄切断闸门（雨水管道总闸门）；</p>
--	--

D 后勤保障组负责启用消防污染应急物资，将消防污染废水采用强排的方式由消防污染外泄切断口或各收集沟强排入厂区雨污水管网中；

E 消防灭火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向事发部门或消防部门了解火灾、爆炸事件的基本概况，包括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企业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等信息。

F 当灾害风险降低或可控情况下，应及时将未受威胁的化学品转移到安全地方，切断或缩小染污源；

G 事后将拦截事故废水或危险废物，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企业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将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可接受水平。

7、环境管理及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7.1 环境保护管理

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厂污染源的监控，本项目将设置专门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主要负责如下工作：

a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全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b 负责全厂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c 负责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厂区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管理：

a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b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c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7.2 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1 个废水排放口(DW001)。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提出如下要求：

①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

②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③ 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④ 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⑤ 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⑥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⑦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75 万，环保投资初步估算为 39.2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4.25%，详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1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若	0.5

			干	
2	生活垃圾	垃圾箱	若干	0.2
3	一般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共 1 处，合计 20m ² ，地面硬化，三防措施等	1个	0.5
	危险废物	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面积 20m ² ，地面硬化，三防措施等	1个	1
4	生活污水	10m ³ 化粪池（利用现有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座	0
5	清洗废水	经“中和+气浮+混凝沉淀”（设计处理规模 5m ³ /d）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白河南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河	1套	8
6	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浓水	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0
7	抛丸废气	抛丸过程在全封闭式抛丸机内进行，废气经管道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而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套	5
	天然气燃烧、工件喷漆、烘干废气	燃烧机安装低氮燃烧器；设置密闭喷漆房、烘干箱及烘干炉，废气经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水帘柜 + 干式过滤棉 +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套	23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加强集气设施集气效果，厂区地面硬化等	1套	1
8		合计		39.2

9、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素	验收内容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10m ³ 化粪池 1 座（利用现有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清洗废水	1 套“中和+气浮+混凝沉淀”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5m ³ /d）	
废	抛丸工序产	滤筒除尘器+15m 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气	生的粉尘	排气筒 DA001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炉窑企业 A 级指标中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限值 (PM10mg/m ³)
	天然气燃烧、工件热处理、喷漆、烘干废气		燃烧机安装低氮燃烧器；热处理炉上方设置集气罩；设置密闭喷漆房、烘干箱及烘干炉，废气经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水帘柜+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炉窑企业 A 级指标较严值 (PM10mg/m ³)；SO ₂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 其他炉窑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炉窑企业 A 级指标较严值 (35mg/m ³)；NO _x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 其他炉窑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炉窑企业 A 级指标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较严限值 (30mg/m ³)；二甲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中较严值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设置密闭喷漆房，喷漆房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加强集气设施集气效率；厂区地面硬化，加强绿化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需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附件 2、附件 3 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全部得到合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	
	化粪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
噪声	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减振、加隔声罩，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经管道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而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炉窑企业 A 级指标中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限值较严值 (PM10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炉窑企业 A 级指标中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限值较严值 (PM10mg/m ³)
		SO ₂	燃烧机安装低氮燃烧器；热处理炉上方设置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 其他炉窑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炉窑企业 A 级指标较严值 (35mg/m ³)
		NO _x	集气罩；设置密闭喷漆房、烘干箱及烘干炉，废气经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水帘柜+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 其他炉窑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炉窑企业 A 级指标较严值 (5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较严限值 (30mg/m ³)
		二甲苯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较严限值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车间密闭，设置密闭喷漆房，喷漆房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加强集气设施集气效率；厂区地面硬化，加强绿化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需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2、附件 3 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 SS	10m ³ 化粪池（利用现有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清洗废水	pH、COD、NH ₃ -N、石油类	1套“中和+气浮+混凝沉淀”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5m ³ /d）	
	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浓水	SS	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	
	化粪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按照评价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定期对防渗措施检查，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避免发生风险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操作规程，确保其正常运行。 (2) 切实落实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真正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施、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实现预期的污染防治效果。 (3) 建议确保环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要求。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当；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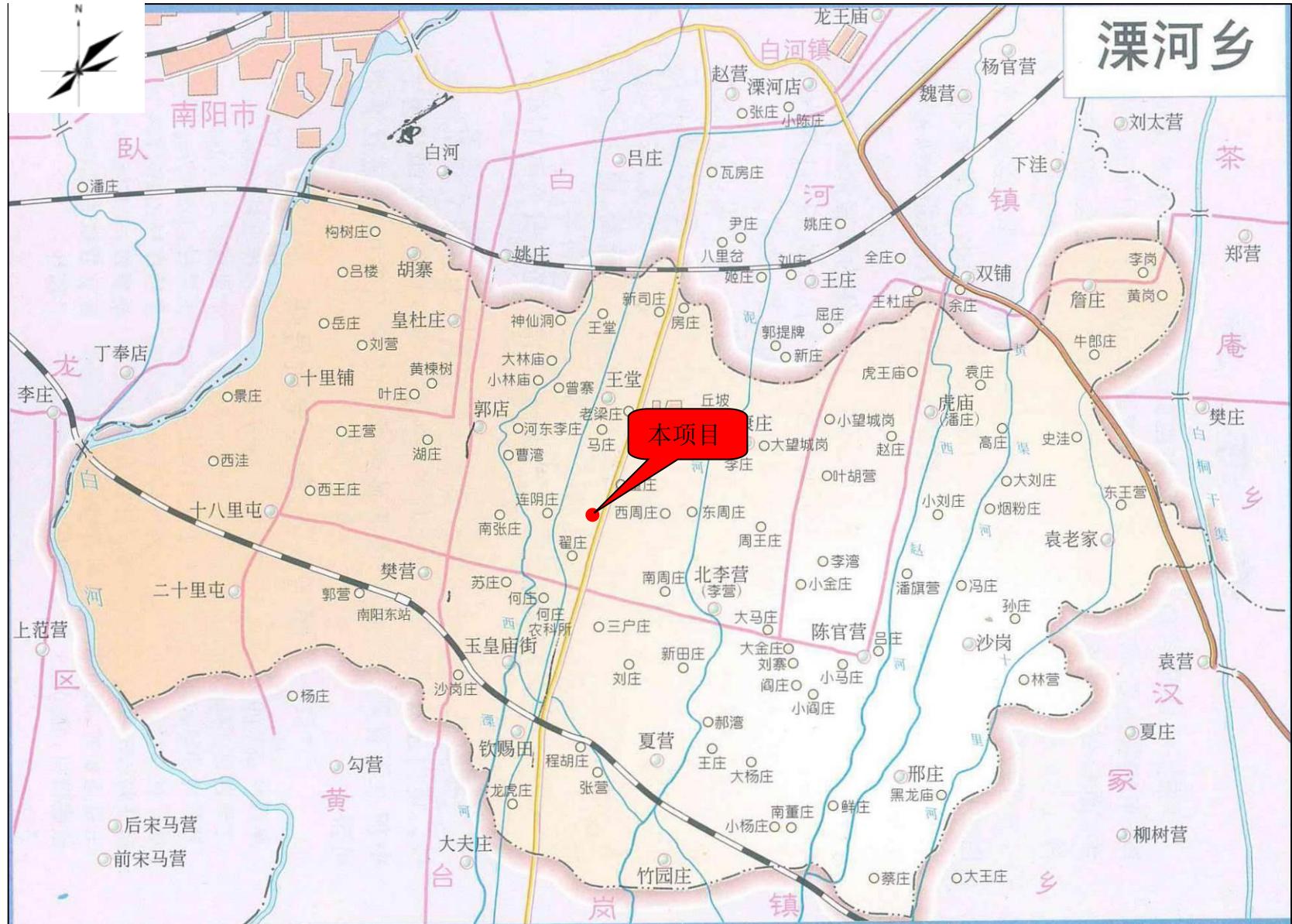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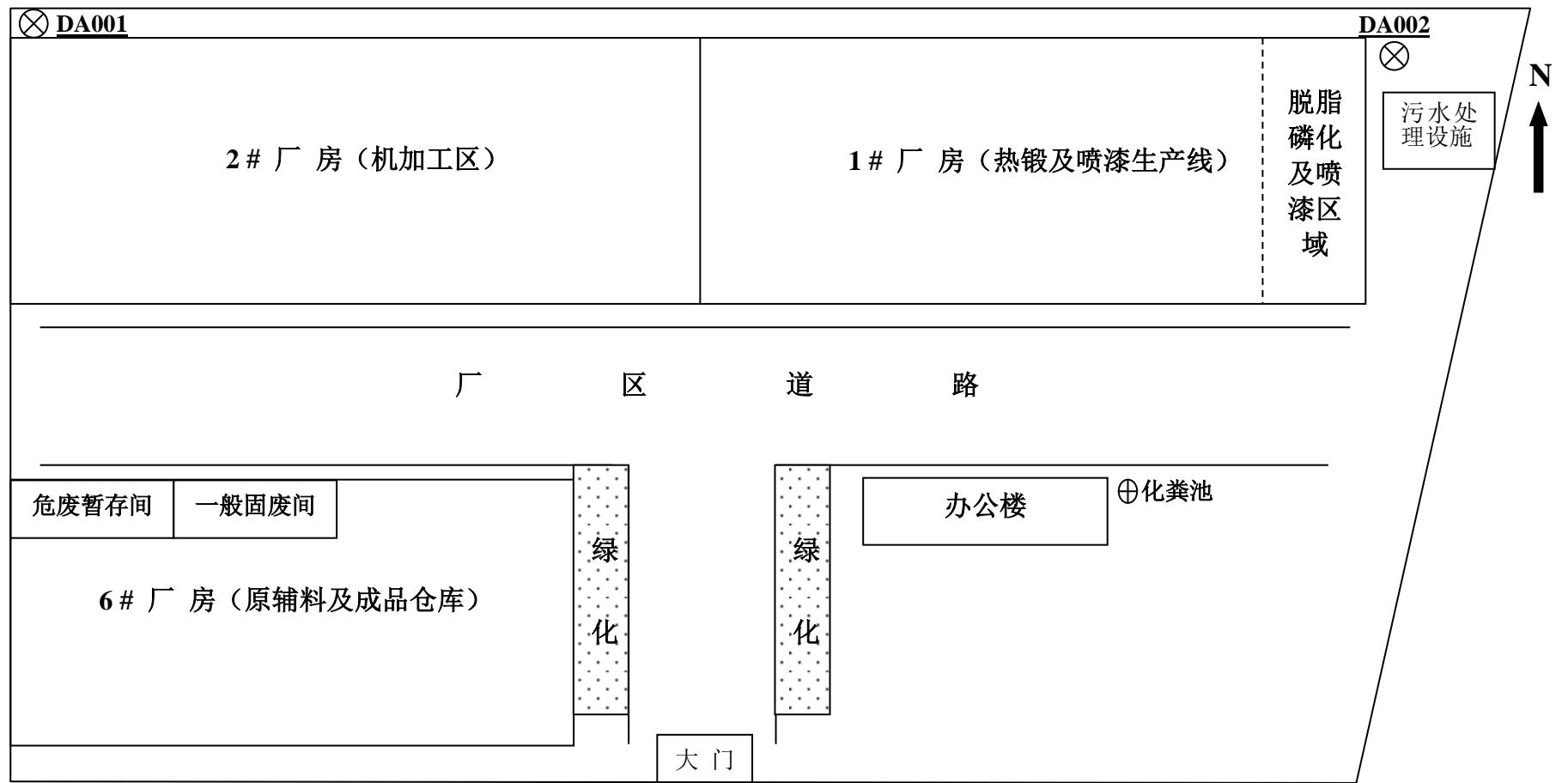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9696t/a		0.19696t/a	+0.19696t/a
	SO ₂				0.002126t/a		0.002126t/a	+0.002126t/a
	NO _x				0.016208t/a		0.016208t/a	+0.016208t/a
	非甲烷总烃				0.279t/a		0.279t/a	+0.279t/a
	二甲苯				0.76t/a		0.76t/a	+0.76t/a
废水	COD				0.262t/a		0.262t/a	+0.262t/a
	NH ₃ -N				0.0134t/a		0.0134t/a	+0.0134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t/a		6t/a	+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屑				2.5t/a		2.5t/a	+2.5t/a
	边角料				5.5t/a		5.5t/a	+5.5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7.56t/a		17.56t/a	+17.56t/a
	化粪池污泥				0.5t/a		0.5t/a	+0.5t/a
危险废物	漆渣				0.0306t/a		0.0306t/a	+0.0306t/a
	废切削液、废乳化液				0.2t/a		0.2t/a	+0.2t/a
	槽渣				0.5t/a		0.5t/a	+0.5t/a
	废槽液				5.4t/a		5.4t/a	+5.4t/a

	废润滑油				0.8t/a		0.8t/a	+0.8t/a
	废液压油				1.5t/a		1.5t/a	+1.5t/a
	废包装桶				0.2t/a		0.2t/a	+0.2t/a
	废活性炭				0.5t/a		0.5t/a	+0.5t/a
	废催化剂				0.03t/a		0.03t/a	+0.03t/a
	废过滤棉				0.2t/a		0.2t/a	+0.2t/a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05t/a		0.05t/a	+0.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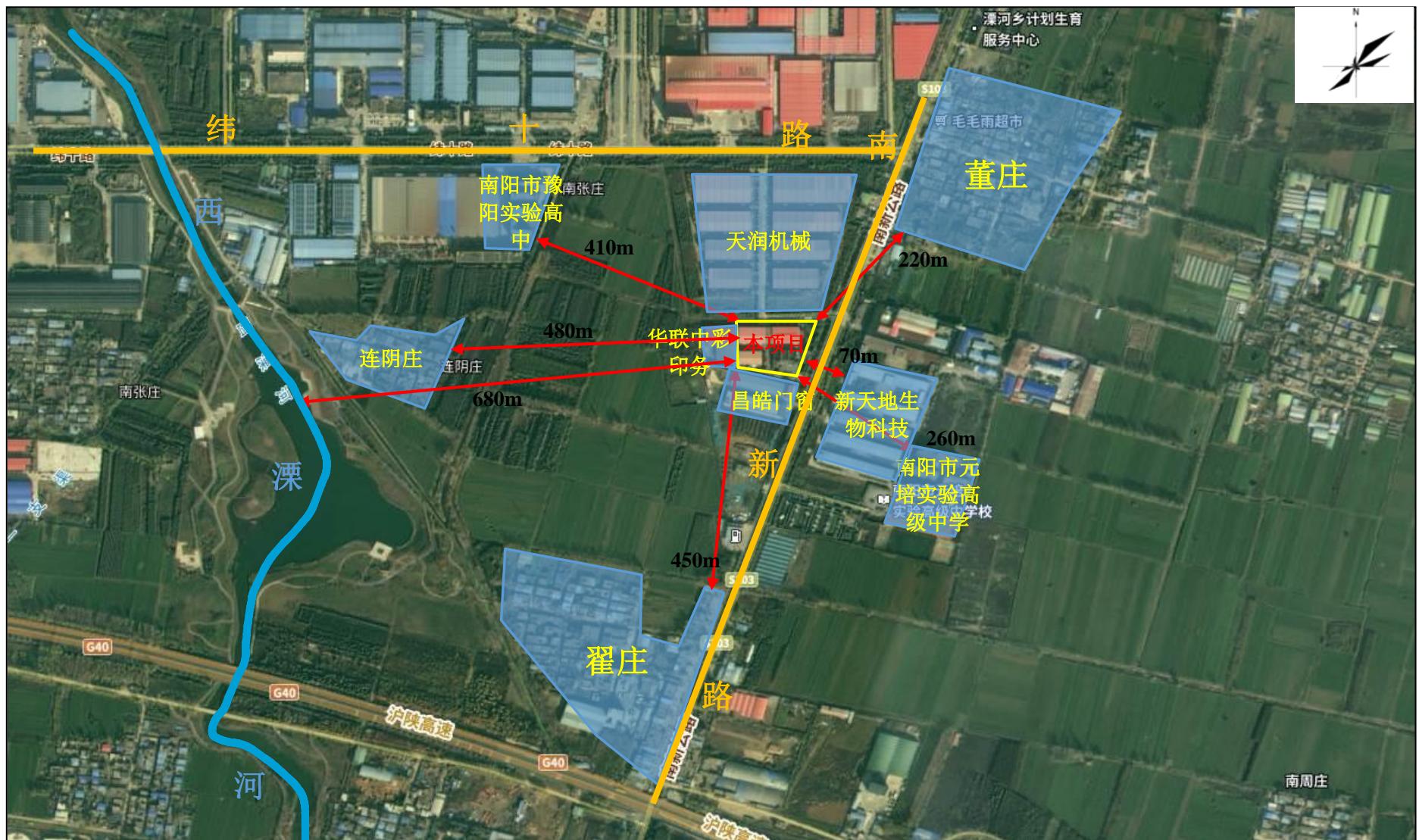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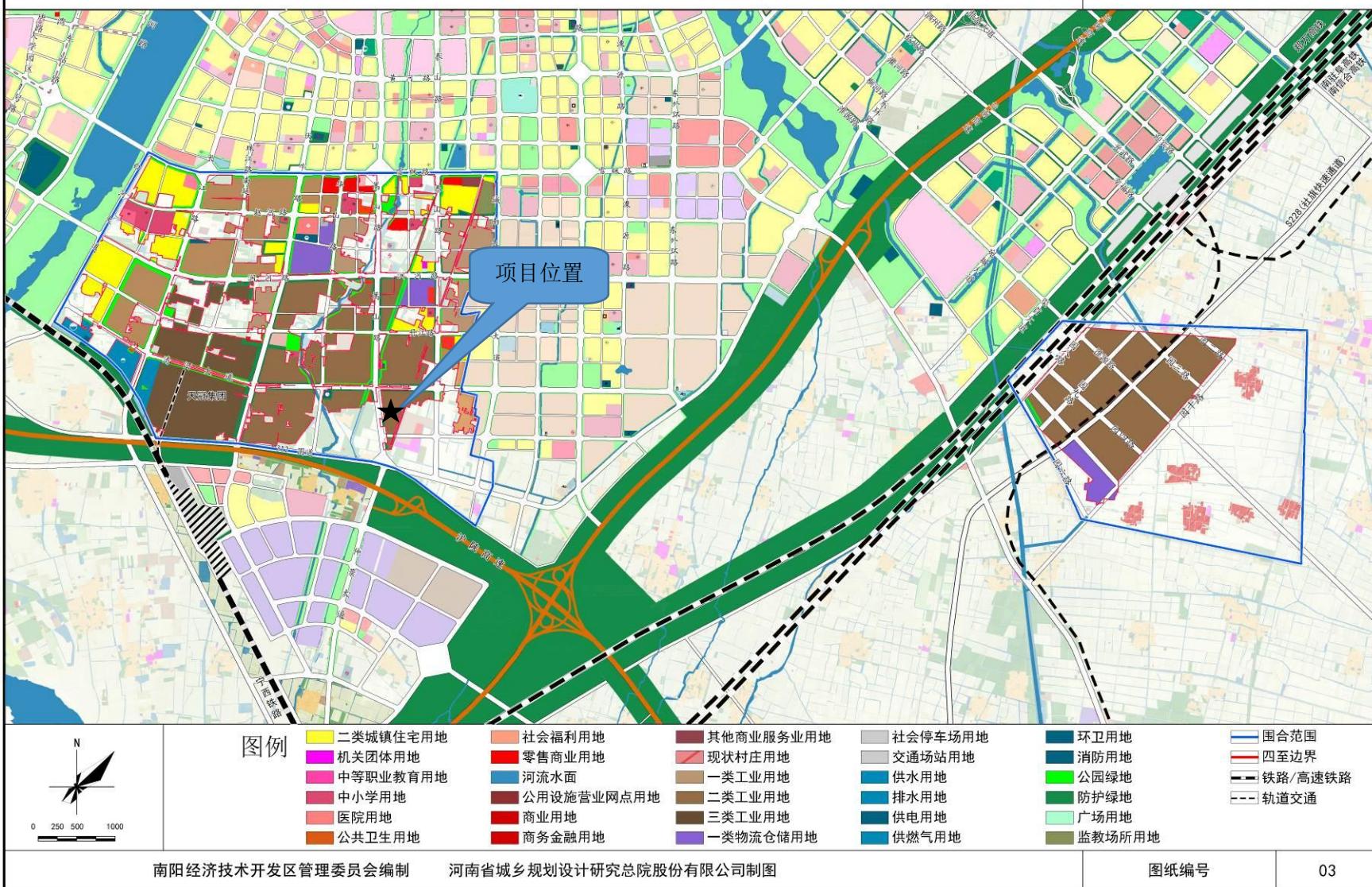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研判分析位置示意图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Development Plan of Nanyang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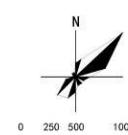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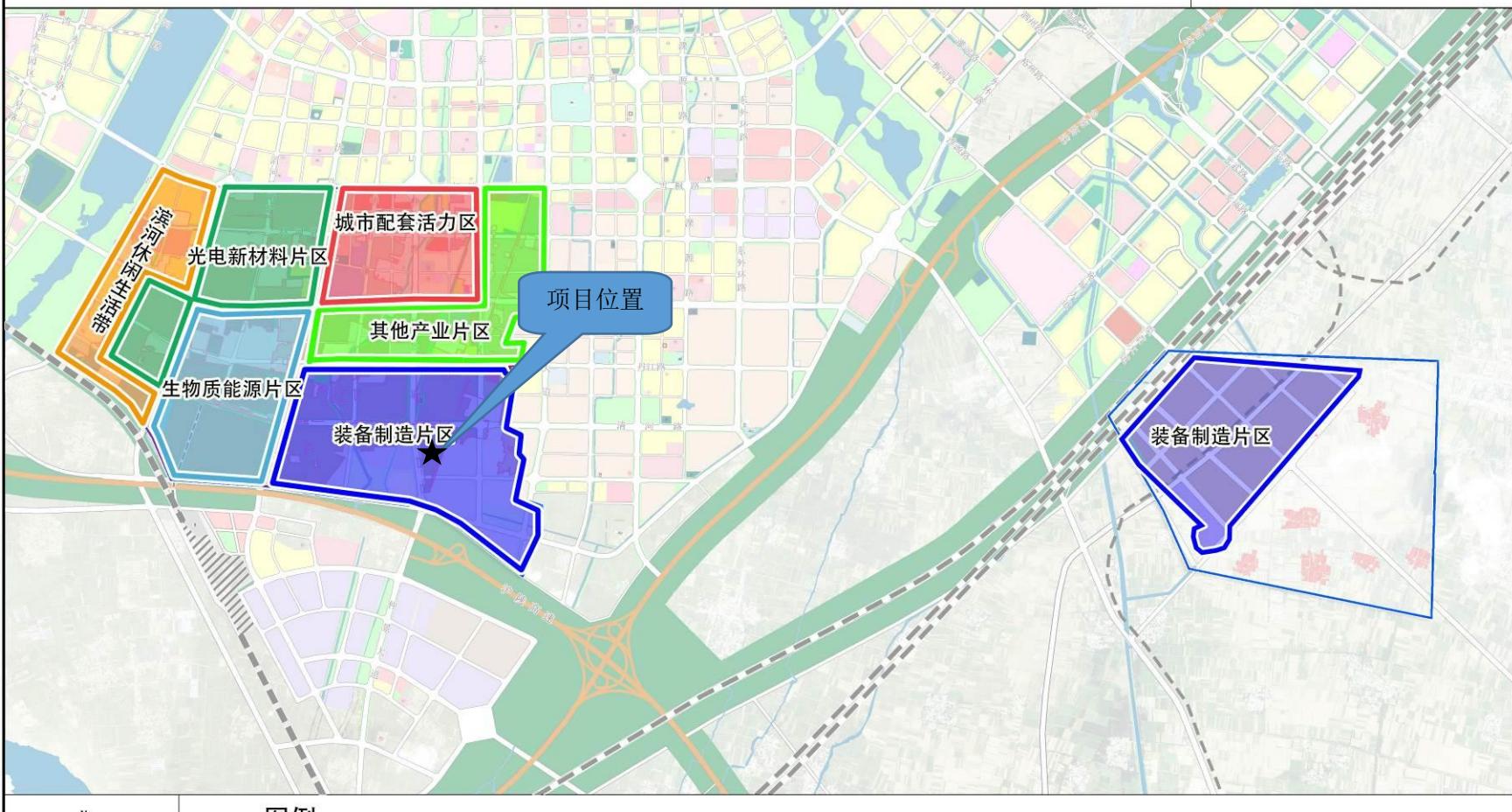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在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中位置关系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Development Plan of Nanyang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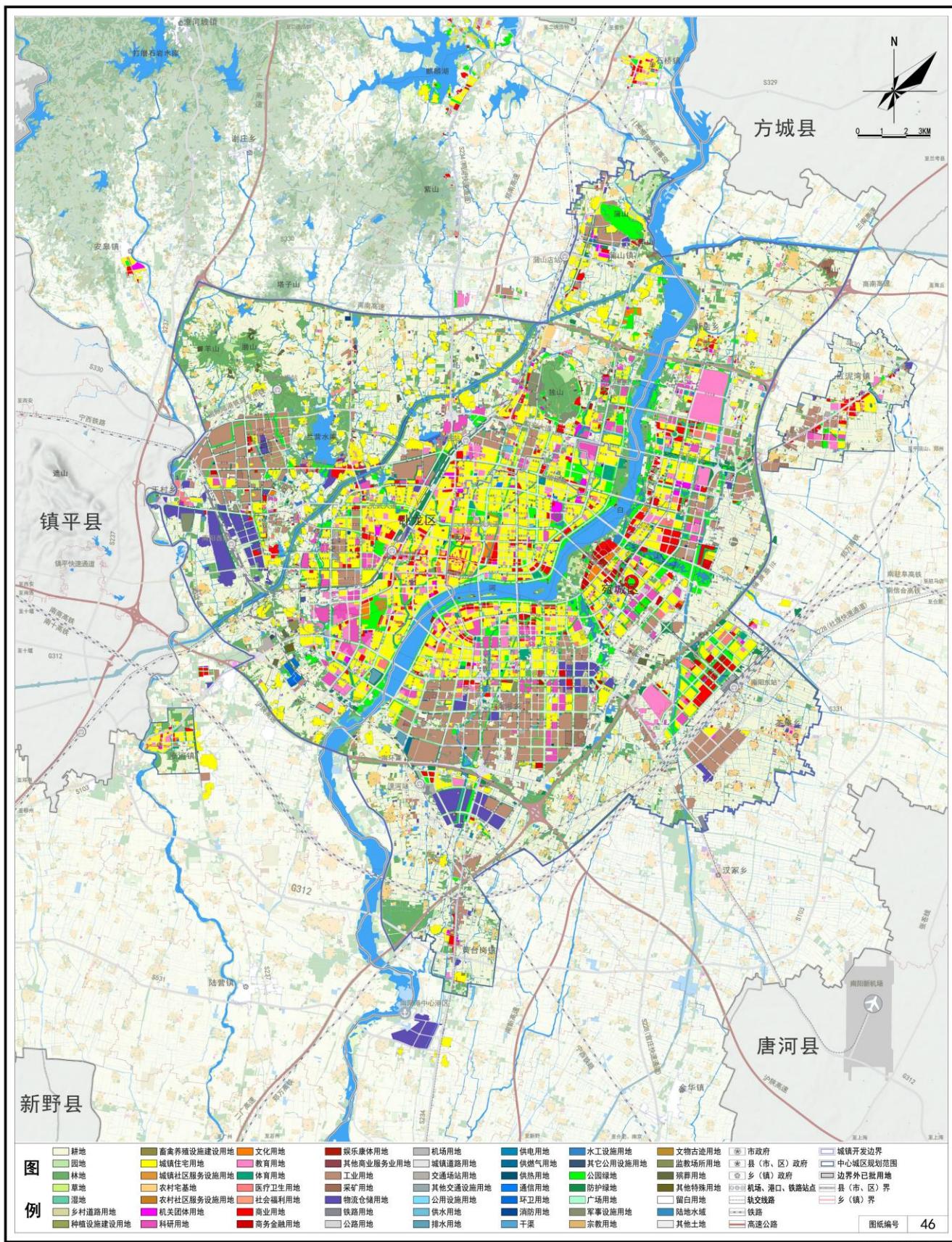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滨河休闲生活带 | 其他产业片区 |
| 光电新材料片区 | 装备制造片区 |
| 城市配套活力区 | 四至边界 |
| 生物质能源片区 | 围合范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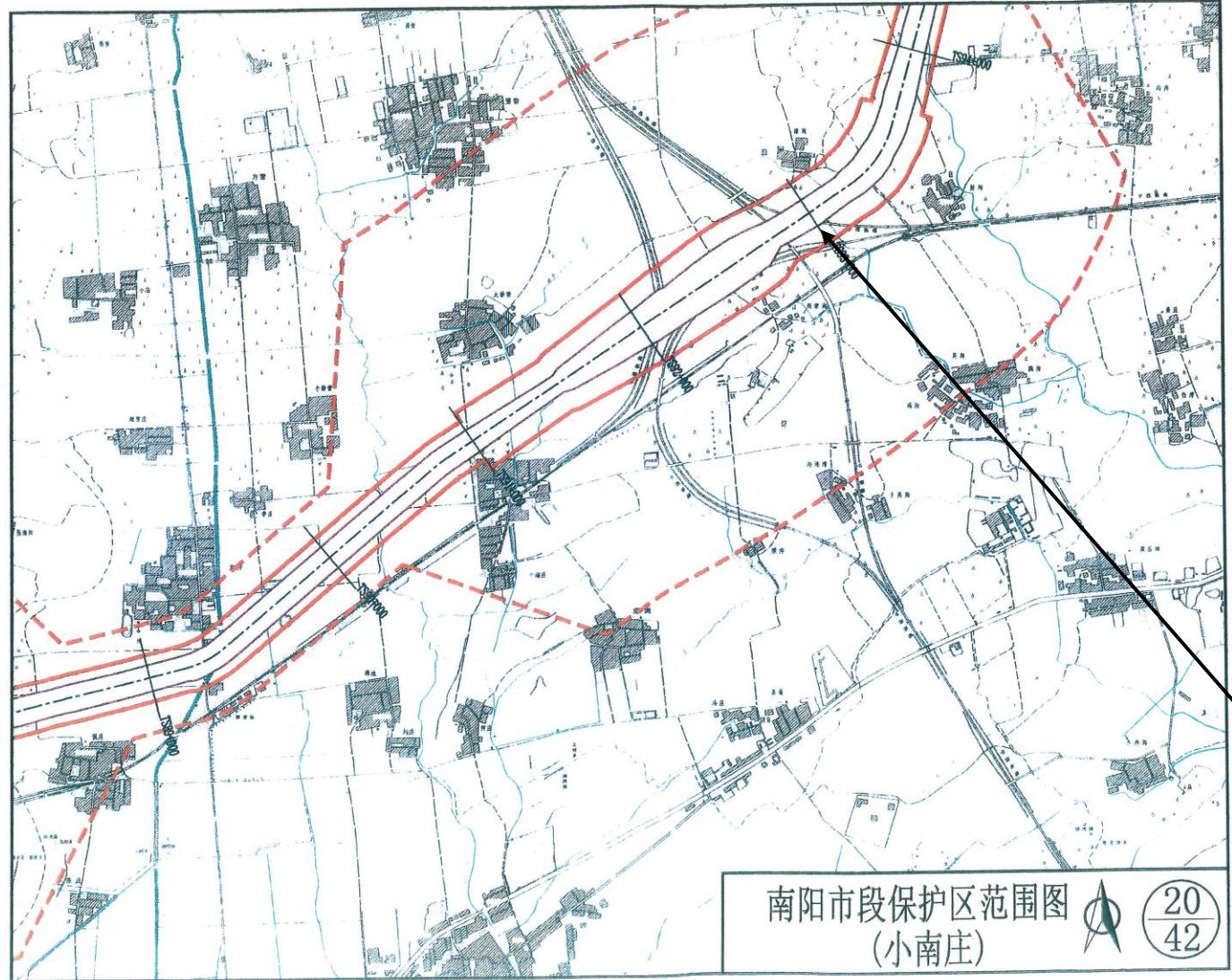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在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中位置关系

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主城区)片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在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位置关系



附图 8 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9 项目在南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中位置关系



1#厂房房（热锻及喷漆生产线）



2#厂房（机加工区）



6#厂房（原辅料及成品仓库）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10 厂区现状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我公司需要开展“南阳荣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壳体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进行，望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



2025年7月15日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6-411302-04-01-283291

项目名称：南阳荣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壳体制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南阳荣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300MA9KFTE79W

企业经济类型：其他

建设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南新路纬十路交叉口向南500米路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854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173平方米。项目外购钢材经压型、镦挤、机加工、热处理、脱脂磷化后进行喷漆烘干即为成品，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一下料—加热—压型—镦挤—反挤—检验—机加工—热处理—精加工—检验—脱脂—热水洗—冷水洗—表面调整—磷化—冷水洗—纯水洗—烘干—工件预热—内表面喷漆—烘干—检验—外表面喷漆—烘干—检验—涂润滑脂—包装入库。主要配套建设液压热锻通用生产线、井式回火炉、井式电阻炉、台式电阻炉、锯床、钻床、车床、铣床、超声波探伤仪、中频炉、磷化生产线、涂装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备。

项目总投资：275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十四条第11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09月28日

备案日期：2025年06月05日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租 房 合 同

甲方姓名(出租方): 河南利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姓名(承租方): 南阳荣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位于甲方院内厂房总面积为 3849.15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为公司经营场所使用。

一、租房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3 月 31 日止。

二、年租金为 30 万元, 缴租为一年支付一次,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 以后应提前 3 天支付。

三、约定事项

1、乙方入驻时, 应及时更换门锁若发生意外与甲方无关。因不慎或使用不当引起火灾、电、气灾害等非自然灾害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无权转租、转借、转卖该厂房, 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结构, 爱护屋内设施, 如有人为原因造成破损丢失应维修完好, 否则照价赔偿。并做好防火, 防盗, 防漏。

3、乙方必须按时缴纳房租,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协议终止。

4、乙方应遵守居住区内各项规章制度, 按时缴纳水、电、气、光纤、电话、物业管理等费用。

乙方交保证金 100000 元给甲方, 乙方退房时交清水, 电, 气, 光纤和物业管理等费用及屋内设施无损坏。甲方如数退还保证金。

5、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如遇拆迁, 乙方无条件搬出, 已交租金甲方按未满天数退还。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出租方):

乙方签章(承租方):

2024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4：项目厂房及办公楼不动产权证

1#厂房不动产权证		豫 (2024) 南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28172 号
权利人	河南利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王堂村年产70万件汽车半轴及套管生产线建设项目1#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411302 012007 GB00004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 18546.3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485.2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年07月04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1488.22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1485.25m ² 房屋总层数: 1 所在层数: 第1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23 持证人: 河南利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厂房不动产证

豫

2024)

南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28168

号

权利人	河南利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王堂村年产70万件汽车半轴及套管生产线建设项目2#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411302 012007 GB00004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 18546.3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863.9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年07月04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1856.5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1863.90m ² 房屋总层数: 1 所在层数: 第1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23 持证人: 河南利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厂房不动产证

豫 (2024)

南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40739 号

权利人	南阳荣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王堂村年产70万件汽车半轴及套管生产线建设项目6#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411302 012007 GB00004 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 18546.3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60.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年07月04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1062.29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1060.00m ² 房屋总层数: 1 所在层数: 第1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23 持证人: 南阳荣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办公楼不动产证

豫 (2024) 南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40740 号

权利人	南阳荣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王堂村年产70万件汽车半轴及套管生产线建设项目办公楼101
不动产单元号	411302 012007 GB00004 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办公楼
面积	宗地面积: 18546.3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764.0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年07月04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669.19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2681.16m ² 分摊建筑面积: 82.91m ² 房屋总层数: 5 所在层数: 1-5 房屋竣工时间: 2023 持证人: 南阳荣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5：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人）：南阳市伟鹏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人）：南阳荣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以下统称“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公平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就乙方受让甲方 100.00% 股权事宜，达成共识，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本次股权转让

1.1 股权转让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将公司 5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款和条件受让上述标的股权。

2.2 转让价款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转让公司 100% 股权。总价款为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第二条：交割安排

3.1 本协议生效后 3 日内，甲方负责按照目标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资产明细表》拟订《交接清单》，向乙方或其指定人员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与目标公司相关的全部资产、资料：

- (1) 营业执照、各类资质证照、公章、财务专用章及其它印鉴、银行帐号；
- (2) 目标公司全部资产及有关的权利证书、合同、款项凭证等；
- (3) 管理文件、人事档案、业务档案、技术资料、财务账册等全部公司经营管理资料。
- (4) 其他与目标公司有关的文件、软件和资料原件及全部复印件等以任何形式的记录或留存文件（无论是计算机化的形式或其他形式）。

3.2 双方应当就目标公司交割相关事项进行逐一确认，并形成双方交割代表

签字确认的《交接清单》，作为目标公司交割状态的直接依据。

3.3 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正式交割前，甲方承诺：

- (1) 目标公司按照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对相关资产进行维护和保养；
- (2) 除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所需之外，公司不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作出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现状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或者质押股权、处置重大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等）。

第一条 权责划分

4.1 双方同意以《交接清单》的签署确认日（即交割日）作为划分各自权利、义务、责任归属的时间点，即交割日前产生的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由甲方享有或承担；交割日以后，目标公司即转由乙方单独、合法享有所有权及承继相关权利义务，并拥有经营目标公司的全部权利。

4.2 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原有职工安置及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且甲方承诺不存在拖欠原有职工的工资、保险等待遇情况，更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等。

第二条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及或有责任

5.1 甲方确认，目标公司及其股权、相关资产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受到任何除本协议披露外的权利禁止或限制；没有任何已经形成和持续存在的针对目标公司及其股权、资产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潜在争议及纠纷。

第三条 甲方的承诺、陈述与保证

6.1 不冲突

甲方承诺：其具有充分的权利与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且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其违反：(1) 其须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2) 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3) 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

6.2 真实性

甲方声明并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向乙方为制订及/或执行本协议的有关事项而出具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披露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于交割日进一步作出保证：甲方声明和保证在目标公司交割时所有重大方面仍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对方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资质及经营现状等）。

6.3 无权利负担

甲方拟转让部分股权的认缴出资已经完整、及时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部缴纳，甲方对目标公司及其股权、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有权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及其股权、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受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第三人对于其权利主张的限制，并且该等资产并不会因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者被施加以抵押、质押、托管、留置和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6.4 资质资产合法性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其营业执照、章程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其业务，目标公司各种经营资质、资产的取得和所有权具有完全的合法性、独立性、完整性。

第四条 乙方的承诺、陈述与保证

7.1 不冲突

乙方承诺：其具有充分的权利与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且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其违反：（1）其须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2）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3）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7.2 资金安排

乙方保证并承诺，其已经为本次交易准备了足够的资金或做了充分的资金安排，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第五条 保密义务

双方一致同意，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有关机构要求外，未经本协议双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其已获得但尚未公布或以其他形式公开的、与本协议或目标公司相关的所有资料和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资料和文件）予以保密，亦不得向第三方和公众透露任何与本次股权转让或目标公司经营有关的信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否则，应当按照其应付未付款项金额千分之一每逾期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9.2 甲方有下列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所涉股权转让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负担乙方由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复印费等：

(1)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甲方移交目标公司相关资产及权属证书、资质证照、公章及其它印鉴、银行帐号、人事和业务档案、技术资料、财务账册，以及其他与目标公司有关的文件、软件和资料原件及全部复印件等以任何形式的记录或留存文件等全部公司经营管理资料；

(2) 公司的资产、股权等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他项权利；

(3) 由于目标公司或甲方与任何第三人的债权债务纠纷，造成第三方对甲方、目标公司提起诉讼、仲裁或采取其他措施要求任何权利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已向乙方如实披露的除外）；

(4) 甲方违反其基于本协议所作出的各项承诺、陈述、保证的；

(5) 违反本协议约定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涉及公司的重大事宜未及时履行通知、保密、说明、协助等义务。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0.1 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未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1.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可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就协商一致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持有壹份。

附件 1：《截至 2024 年 5 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附件 2：《资产明细表》

甲方（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3月10日

附件 6：原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宛区环审【2017】26号

关于河南安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军用特种运输车轮毂承重支撑轴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河南安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军用特种运输车轮毂承重支撑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南阳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宛环评估〔2017〕64号)已收悉，经宛城区环保局联审联批会议审查通过，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恢复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和恢复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近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存于贮存池，用于厂区绿化；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成，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厂区总排口污染物需满足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2、噪声：营运期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震、消声、隔声装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3、废气：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主要加工设施设置半封闭挡板等方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4、固废：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并由环卫部门处理。

5、危废：废机油、废乳化液和废棉纱等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要求，设专用暂存间并配套专门容器，并设警示标志，暂存间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与一般工业固废分开存放，危险废物由专人收集管理并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审批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7年8月9日



附件 7：原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第 39 页 共 47 页

附件八 专家组意见

河南安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军用特种运输车轮毂承重支撑轴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2018 年 11 月 4 日河南安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公司“军用特种运输车轮毂承重支撑轴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项目环保验收会的有区环保局、环境监测单位、验收组织单位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参会人员查看项目现场和有关项目改造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环保监测单位的有关介绍和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为技术改造，利用现有厂房和生产线，购置安装数控车床、数控带锯机、数控压力机等设备，在现有汽车承重支撑轴生产线基础上，采用数字制造、在线无损智能检测、近净成等先进技术改造，再形成年产 10 万只军用特种运输车轮毂承重支撑轴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军用特种运输车轮毂承重支撑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宛城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以【宛区环审（2017）26 号】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12 月进行试生产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1570 万，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6%。
项目目前实际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对照环评治理措施及宛城区环保局的批复要求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主题工程与环评相比无变更，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设施均未发生改变。环保工程的建设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满足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为铸造机械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职工的生活废水。近期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贮存池废水用于厂区绿化，污泥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远期，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由污水管网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因此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2. 废气

粉尘：项目在下料、粗加工、精加工的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墙壁上安装排气扇，强制车间通风，工位设置挡板，车间外设置收集装置。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可最大限度减轻项目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类别为噪声，项目锯床、车床、铣床、钻床和冲压设备等高噪声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大约在80~90dB（A）之间。

为了减少生产运营过程中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的影响，评价要求厂方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振、隔振、隔声和消声处理措施；对于产生振动的车间，应考虑抗震性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严禁高噪声设备夜间作业；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工作；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4. 固废

项目区运营过程中固体污染物主要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热锻工序产生的氧化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

金属边角料和金属氧化皮全部外售给废品收购站；不合格产品返回给原料供货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乳化液和废棉纱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送往有专业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液压油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堆放点应当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并与一般工业固废分开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近期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贮存池废水用于厂区绿化，污泥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远期，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由污水管网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因此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2. 废气

厂区墙壁上安装排气扇，强制车间通风，工位设置挡板，车间外设置收集装置。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已最大限度减轻项目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周昼、夜间噪声测定值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

值要求。

4. 固废

金属边角料和金属氧化皮全部外售给废品收购站；不合格产品返回给原料供货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乳化液和废棉纱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送往有专业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液压油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堆放点应当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并与一般工业固废分开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并且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工程环境保护档案齐全，监测数据真是可信，污染物基本上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于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制定有效的无组织废气管理方案；
2. 及时清扫厂区及进出场道路，实时洒水抑尘。

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11 月 4 日

附件九 专家签到表

河南安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军用特种运输车轮毂承重支撑轴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签到表

会议名称	军用特种运输车轮毂承重支撑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		
组织单位	河南安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	河南安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时间	2018.11.04
验收负责人	郭宏伟 13603776183		

附件 8：项目主体变更证明

环评变更申请书

南阳市宛城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因经营需要，公司名称由“河南安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阳市伟鹏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法人由“郭宏伟”变更为“马君鹏”。企业名称及法人变更后经营范围、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均不变，因原河南安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军用特种运输车轮毂承重支撑轴技术改造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为宛区环审[2017]26号。现报请环保局审核，证明原“宛区环审[2017]26号”环评审批也同样适用于“南阳市伟鹏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如有谎报，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环保部门的处罚。

请给予审核为盼！



项目在原经营地址、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不变的前提下，“宛区环审[2017]26号”的批复继续有效。



附件 9：主体变更后伟鹏机电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300770869618C001Y

排污单位名称：南阳市伟鹏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阳市新能源产业集聚区（南新路以西纬十路以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770869618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4日

有效 期：2025年03月25日至2030年03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河南省“三线一单”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生态空间分区分析.....
五、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六、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4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130220001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	南阳市	宛城区	1、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生物质能源、光电新材料行业，辅助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和纺织服装行业；禁止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有化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进一步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加大

				<p>学反应的化工、制革、造纸、独立电镀等重染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集中供热锅炉除外）项目。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p> <p>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p> <p>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有组织废气提高处理效率，废气排放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3、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p> <p>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p>	<p>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	--	--	--	--	-------------------------	-------------------------------------

					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	--	--	--	---------------------------------	---	--	--

四、生态空间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其中生态保护红线 0 个，一般管控区 1 个，一般生态空间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一览表

生态空间分区编码	生态空间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3023110001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	一般	南阳市	宛城区	无	/	/	/

	其他区域 1							
--	--------	--	--	--	--	--	--	--

五、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3022210281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	南阳市	宛城区	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1、优先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加快建设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入区企业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外排废水对白河的影响。2、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必须达到一级 A	1、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园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2、园区污水处理厂应设置事故水池，用于储存	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排放标准或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事故排水，防治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	--	--	--	--	--	--------------------	--------------------	--

六、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4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3022310004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	南阳市	宛城区	南阳新能源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应进一步加强与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将天冠集团现状区域及周边预留发展部分调整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集聚区污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供热工程依托拟建的南阳第二热电厂，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p>为三类工业用地；应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的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目标。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产业集聚区定位的，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国</p>	<p>水处理厂应设置事故水池，用于贮存事故排水，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p>	
--	--	--	--	--	--	---	--

					家产业政策鼓励项目入驻；限制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建设；禁止入驻设有高架源污染的、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大气污染项目。			
YS41130 2232000 1	重点	南阳市	宛城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	1、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VOCs治	/	/

					<p>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p>2020年10月底前，全省35-65蒸吨/时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p> <p>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p>	<p>理。京津冀“2+26”和汾渭平原城市群引导重点行业源头替代，制定计划分步实施工业涂装企业、家具制造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对家具、建材、电子制造聚集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2、以减少重污</p>	
--	--	--	--	--	--	---	--

					<p>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p> <p>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p>		
--	--	--	--	--	--	--	--

					<p>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p>	<p>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p> <p>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p>		
--	--	--	--	--	--	--	--	--

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

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6、2020年底
前，全省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
造，加快推进钢铁企业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改造。严格执行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
准》
(DB41/
1953-
2020)，
新改扩建
(含搬迁
和置换)
水泥项目
达到超低
排放水
平；推动
现有水泥
企业超低
排放改
造，2020
年底前，
全省水泥
企业完成
有组织和
无组织超
低排放改
造，现有
矿山达到

						绿色矿山 相关治理 要求； 2023年底 前，全省 符合条件 的水泥企 业实现大 宗物料产 品清洁运 输，全面 达到超低 排放要 求，推 动行业高 质量、可持 续发展。		
YS41130 2233000 1	重点	南阳市	宛城区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	/	/	

					<p>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p> <p>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2+26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p>	<p>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p>	
--	--	--	--	--	---	---	--

					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YS41130 2234000 1	重点	南阳市	宛城区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	1、2020年年底前，全省基本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	

					<p>燃烧煤炭、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p>	<p>炉；确需保留的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全省完成燃气锅炉和燃油低氮改造，全省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p>2、在全省范围内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城市建成区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均不得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阶段、未悬挂环保号牌以及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p>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p>	<p>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加快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到2020年，中小型企业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大型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基本完成，重点区域和重点流域（指南水北调渠）力争率先完成。</p>	<p>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城市（周口、信阳市除外）建成区集中供暖普及率达到75%以上，到2025年达到80%以上；已发展集中供热的县级城市建设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50%以上。</p>
--	--	--	--	--	---	--	---	---

					<p>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3、2020年年底前，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4、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明确实施退城但逾期未退的水泥企业予以停产。</p> <p>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p>	<p>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p>	
--	--	--	--	--	---	---	--

					业分类完 成就地改 造、退城 入园、转 型转产或 关闭退出 任务。			
--	--	--	--	--	---	--	--	--

附件 11：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2：法人身份证证



附件 13：报告内容确认书

确认书

《南阳荣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壳体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公司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4：双方责任声明

责任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环办[2014]24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放开环评机构服务市场的通知》(豫环文[2016]221号)等法律文件的要求,特对报批的《南阳荣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壳体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数据、部门手续或证明材料等所有相关附带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环评文件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结论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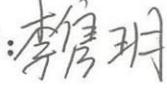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5537780510

评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5537767883

附件 15：项目废水总量指标及替代意见

《南阳荣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壳体制造项目》(报告表) 总量指标及替代意见

水污染物：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排口核算）COD：0.0515t/a、氨氮0.00515t/a。由于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为白河上范营断面，该断面执行地表水质III类标准，因此该项目总量无需双倍替代，即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初步意见为：(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排口核算)COD：0.0515t/a、氨氮0.00515t/a。总量替代从南阳市宛城区金红光食业有限公司、南阳市嘉隆味业有限责任公司2家企业排污许可注销所形成的减排量中使用，南阳市宛城区金红光食业有限公司、南阳市嘉隆味业有限责任公司2家企业关闭停产，排污许可注销所形成的减排量可满足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替代需求。

附件 16：项目废气总量指标及替代意见

《南阳荣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壳体制造项目》 总量指标及替代意见

大气污染物：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需申请总量为 0.1902t/a，二氧化硫为 0.00202t/a，氮氧化物为 0.0154t/a，非甲烷总烃为 0.183t/a。由于 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因此该项目总量需双倍替代，即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意见为：颗粒物为 0.3804t/a，二氧化硫为 0.00404t/a，氮氧化物为 0.0308t/a，非甲烷总烃为 0.366t/a。颗粒物和二氧化硫从 2021 年宛城区农村管道气代煤改造减排量中削减替代，氮氧化物从娃哈哈南阳生产基地 2021 年完成的燃气锅炉超低改造项目中削减替代，非甲烷总烃从 2023 年黄台岗气代煤项目中削减替代。以上治理工程能够满足该项目区域削减替代。